

股票代碼：1515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http://www.rexon.net>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0 年度年報

誠實·穩健·茁壯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莊政勳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4)2491-4141 分機 6711

電子郵件信箱：tank.chuang@rexon.com.tw

代理發言人：許森源

職 稱：協理

電 話：(04)2491-4141 分機 6777

電子郵件信箱：samuel.hsu@rexo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 261 號

電 話：(04)24914141

分 公 司：無

工廠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 261 號

電 話：(04)24914141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 址：<http://www.ctcbcbank.com>

電 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郭士華、吳俊源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排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網 址：<http://www.rexon.net>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 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3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3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集情形	36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4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 勞資關係	57
六、 資通安全管理	61
七、 重要契約：	61
陸、 財務概況	62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2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 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67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8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9
一、 財務狀況	69
二、 財務績效	70
三、 現金流量	70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1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71
六、 風險管理及評估	71
七、 其他重要事項	73
捌、 特別記載事項.....	74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4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6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6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76
玖、 財務報告	77
一、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7
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1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110年全球經濟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供需市場面臨前所未有的不確定性，生活及消費習慣的改變，帶動居家健身運動器材需求大增，本公司以產地、產品項目及營運效率之競爭優勢下，由於滿足客戶需求，讓我們公司民國110年營收及淨利有所成長並創佳績。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8,366,823千元，與109年度11,374,207千元相較，增加新台幣6,992,616千元，增加比率61.5%。110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55,949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約5.80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60.58	66.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11	111.54
	速動比率%	96.26	84.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11	9.63
	權益報酬率 (%)	22.80	26.36
	每股盈餘(元)(當期)	4.50	5.80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在工具機方面，本公司持續創新且運用專利，提供超越客戶需求的產品，透過品牌及零售店策略聯盟之營運模式及產地交互運用，達到產品結構多樣化效果；在健身器材方面，加速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品項，滿足客戶快速且多樣化之需求，與客戶一起成長，並追求高品質以確保客戶滿意度。

壹、致股東報告書

二、111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1. 以趨勢商機發展運行模式及技術創新，增加產品及技術創新成果，以提升整體附加價值為目標。
2. 以全面精實管理，提升公司生產及營運效率，以強化競爭優勢。
3. 以提升供應鏈品質、產能、成本以及交期，以強化供應鏈競爭優勢。
4. 以完善周到的服務，全方位滿足顧客的需要。

(二)、營業預期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展望111年全球疫情發展若能趨緩，惟全球經濟及供需市場仍充滿不確定性，本公司經營團隊會持續秉持"誠實、穩建、茁壯"的企業文化，以全面精實管理及技術創新之差異化競爭力，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創造雙贏的夥伴關係，以追求企業優質化成長及永續經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持續致力『技術領先』、『製造卓越』、『品質第一』、『客戶信任』之核心競爭優勢，以提供客戶需求的服務，以達營收及獲利成長之目標。我們的經營團隊及優秀的員工，會一如既往盡力為公司的核心產品創造絕對領先地位並強化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化，以追求企業優質化成長及永續經營，致力克服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衝擊，穩健掌握及控管各種經營風險。

最後，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並請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冠祥



總經理 王冠祥



會計主管 何秀媛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62 年 4 月 30 日

(二). 公司沿革：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2.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3. 其他資訊：
 - (1). 1972 年 4 月 20 日由陳瑞榮、王坤復、林樹霖三人創立，資本額肆拾伍萬元。
 - (2). 1973 年 4 月 30 日正式登記為國興機械廠，員工四名，廠房 30 坪，租廠台中市永和街，資本壹佰陸拾萬元。
 - (3). 1974 年遷址台中市大慶街，廠房 200 坪，改制為國駿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 (4). 1976 年 2 月增資為參佰萬元，10 月遷至大里市塗城路，增資為壹仟零壹拾萬元正，改制為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佔地約 1400 坪，開始規劃電腦流程。
 - (5). 1982 年 2 月增資為貳仟參佰萬元。
 - (6). 1983 年榮獲品管甲等工廠認可；並名列 71 年度五百大企業之一，全國工具機外銷榜首，董事長陳瑞榮先生當選第六屆中華民國創業青年楷模；12 月投資壹億陸仟萬元興建仁化路第二廠，並增資為柒仟萬元，當年度營業額增加為柒億參仟多萬元。
 - (7). 1985 年元月仁化廠落成，並增資為壹億參仟多萬元，獲工業局登錄為中衛體系中心廠；並榮獲全國工業總會經營合理化獎。
 - (8). 1986 年投資美國 Power Tools Specialists Inc. (P.T.S)；另投資 Porfi Heimwerker Maschinen GmbH(P.H.M.)。
 - (9). 1986 年營業額增至壹拾陸億玖仟柒佰萬元。
 - (10). 1987 年 9 月增資為一億伍仟萬元，營業額為壹拾捌億貳仟肆佰萬元。購買 IBM S/38 電腦設備。
 - (11). 1987 年 11 月在台灣投資設立力武電機公司。
 - (12). 1989 年 1 月導入全公司品質管理(TQC)，推動企業經營合理化。6 月耗資一億一仟餘萬元，完成仁化廠增建，8 月資本額增資為一億玖仟玖佰伍拾萬元。
 - (13). 1990 年 9 月份建置 IBM AS/400 系統電腦設備。
 - (14). 1992 年 2 月榮獲中華民國第一屆發明獎；7 月份資本額增資為肆億元；8 月通過歐洲共同市場 ISO-9002 驗証。
 - (15). 1992 年在日本投資設立力山日本。
 - (16). 1993 年在德國投資設立歐洲分公司。
 - (17). 1994 年在法國投資設立法國分公司。
 - (18). 1994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優良產業科技發展「傑出獎」。
 - (19). 1995 年 2 月股票公開上市；9 月通過 ISO-9001 認證。
 - (20). 1995 年在英國投資設立英國力山。
 - (21). 1996 年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Gold Item Group Ltd.，投資大陸杭州力武電機有限公司。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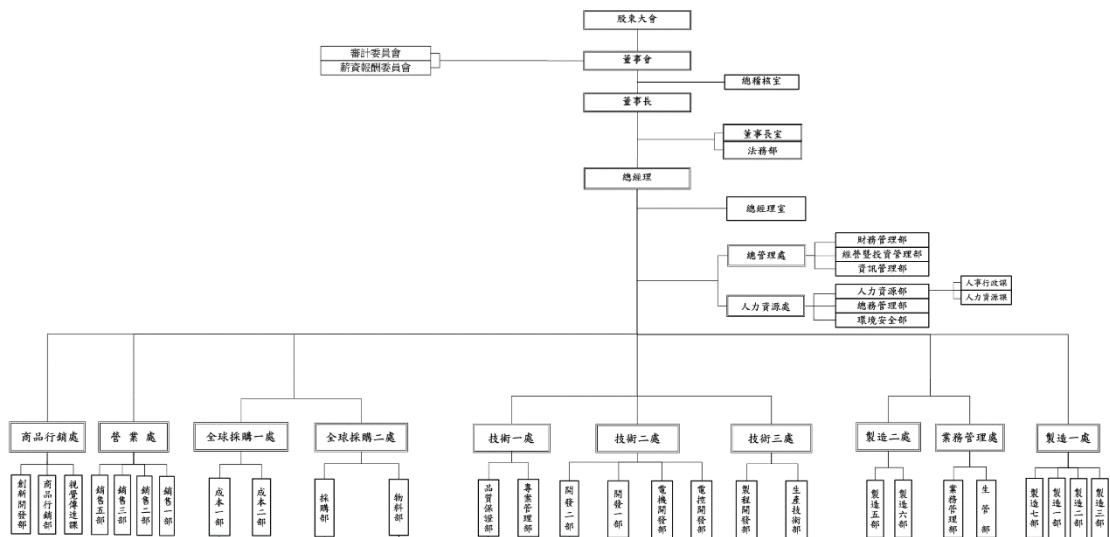
- (22). 1998 年 12 月全球支援中心完工，1999 年元月舉行「全球支援中心」啟用典禮，成為全求 E 化製造服務中心。
- (23). 1999 年順利通過 ISO-14001 認證。
- (24). 2000 年由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輔導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25). 2000 年榮獲經濟部精銳獎之殊榮。
- (26). 2000 年本公司合併力友工業、力二工業及台灣速立公司。
- (27). 2001 年 4 月榮獲美國希爾斯公司頒發 PIP 最佳供應伙伴獎。
- (28). 2002 年 4 月再度榮獲美國希爾斯公司所頒發的 PIP 年度最佳供應夥伴獎項，同月本公司導入 SAP 系統正式上線。
- (29). 2003 年 5 月與美國希爾斯公司導入 C.P.F.R. 專案（協同計劃、預測、補貨），同年 11 月系統正式上線。
- (30). 2004 年 3 月正式導入 TPM 全面生產管理活動。
- (31). 2007 年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Gold Item Group Ltd.，投資大陸蘇州力山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 (32). 2007 年 3 月榮獲第四屆台灣優良品牌獎。
- (33). 2008 年撤銷投資大陸蘇州力山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 (34). 2008 年榮獲美國消費雜誌推薦最佳購買”商用橢圓/輕型商用跑步機”
- (35). 2009 年榮獲 Precor 年度最佳供應商獎，撤銷投資力山日本、力山歐洲、Mejix。
- (36). 2010 年投資大陸東陽力冀、榮獲美國消費雜誌推薦最佳購買商品、榮獲 Precor 年度最佳供應商獎、全國品管圈參賽數度得獎。
- (37). 2011 年榮獲全國品管圈得獎。
- (38). 2012 年榮獲 Stanley Black & Decker 卓越表現獎、全國品管圈得獎。
- (39). 2013 年投資大陸桐鄉力山及杭州勘吉，榮獲全國品管圈得獎。
- (40). 2014 年榮獲榮獲 Precor 年度新產品開發大賞，全國品管圈得獎。
- (41). 2015 年撤銷投資力山英國、東陽力冀，榮獲全國品管圈得獎。
- (42). 2016 年榮獲全國品管圈得獎。
- (43). 2017 年榮獲 Stanley Black & Decker 卓越創新獎以及年度最佳夥伴獎；導入 EC 協同商務供應鏈管理系統正式上線。
- (44). 2018 年榮獲 Stanley Black & Decker 最佳創新獎以及年度最佳夥伴獎；導入鼎新廠內智能物料管理系統正式上線。
- (45). 2019 年撤銷投資香港力武、大陸杭州力武及杭州勘吉；導入東海大學產學合作與精實系統知識應用聯盟；榮獲 2019《天下雜誌》快速成長企業一百強；榮獲經濟部投資台灣事務所臺商回臺投資方案。
- (46). 2020 年榮獲經濟部工業局產業高值計畫；榮獲 2020《天下雜誌》營運績效 50 強第一名；榮獲經濟部國貿局金貿獎-最佳貿易貢獻獎。
- (47). 2021 年榮獲德國 IF 設計獎；榮獲 2021《天下雜誌》韌性企業 200 強 V 型反轉 Top100 第一名；榮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TTQS) 金牌；導入鼎新智能現場專案系統正式上線。
- (48). 2022 年成立 ESG 委員會啟動 ESG 及碳管理專案。

參、公司治理報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及功能
總管理處	負責公司經營策略規劃、財務與稅務會計事項及電腦資訊系統推動與維護
人力資源處	負責公司人事政策、組織編制、企業形象、總務與環安等之規劃與執行
商品行銷處	負責公司新產品企劃、商品行銷、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專利侵害分析與迴避、專利訴訟案件處理
營業處	負責公司 OEM/ODM/OBM 業務之拓展與銷售及新事業開發規劃與執行。
全球採購一、二處	負責供應商管理、材料成本管控，新產品進度如期如質、零件庫存的最佳管控、生產工單零件如質如期進料
技術一、二、三處	負責工具機及健身機產品策略、產品改良及新產品開發工作 產品生產廠區規劃、生產設備、生產治具規劃及製作 負責供應商品質管控、零件及成品檢驗工作，並建立、維持與檢核品保制度 負責製造生產力的提升，提高產線平衡率，製程品質改善以及省力化、生產設備及電器維修保固。
業務管理處	負責服務及處理客戶訂單、出口作業及立帳
製造一、二處	負責公司健身機與工具機製造產能提升，生產最低成本與最佳品質之產品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11 年 4 月 2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現任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女現在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冠祥	男 41-50 歲	109.06.18	3 年	91.06.26	2,228,700	1.23%	1,114,351	0.61%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富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美	股份 不適用 女 61-70 歲	110.08.26	2 年	110.08.26	18,735,302	10.32%	18,735,302	10.32%		
董事	中華民國	林錫盈	男 71-80 歲	109.06.18	3 年	82.03.27	1,289,824	0.71%	961,824	0.53%	68,421	0.04%
董事	中華民國	黃麗祥	男 51-60 歲	109.06.18	3 年	106.06.13	58,094	0.03%	852,094	0.47%	509,939	0.28%
董事	中華民國	郭卜喬	男 41-50 歲	109.06.18	3 年	106.06.13	0	0.00%	0	0.00%	6,00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昭男	男 71-80 歲	109.06.18	3 年	106.06.13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培堯	男 71-80 歲	109.06.18	3 年	106.06.13	0	0.00%	0	0.00%	606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成	男 51-60 歲	109.06.18	3 年	109.06.18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傳銓	男 61-70 歲	109.06.18	3 年	109.06.18	0	0.00%	0	0.00%	0	0.00%
~ ~												
備註 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註 1: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為王冠祥先生兼任總經理已於 111 年 4 月 1 日卸任總經理，已無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情形。

註 2: 舊任董事長王坤復先生於 110/02/06 逝世解任，110/02/09 推選王冠祥先生為董事長。110/8/26 補選董事長，陳麗美。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一)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二)
崑鉅股份有限公司	王坤復(歿)(36.15%)、陳麗美(49.89%)、王冠祥(3.43%)、王冠涓(3.43%)、王宥晨(1.77%)、王宥晞(1.77%)、林律呈(1.77%)、林律言(1.77%)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稱 (註一)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參、公司治理報告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 年 4 月 2 日

條件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冠祥	具備商務及公司所需經驗	不適用	無
崑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美	具備商務及公司所需經驗	不適用	無
林錫盈	具備商務及公司所需經驗	不適用	無
黃慶祥	具備商務及公司所需經驗	不適用	無
郭卜僑	具備商務及公司所需經驗	不適用	無
洪昭男	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劉培堯	商務、財務、會計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李成	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吳傳銓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參、公司治理報告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王冠祥			✓				✓	✓	✓	✓	✓	✓		✓	✓	0
陳麗美			✓	✓			✓	✓	✓	✓	✓	✓		✓	✓	0
林錫盈			✓				✓	✓	✓	✓	✓	✓		✓	✓	0
黃慶祥			✓				✓	✓	✓	✓	✓	✓		✓	✓	0
郭卜喬			✓				✓	✓	✓	✓	✓	✓		✓	✓	0
洪昭男			✓				✓	✓	✓	✓	✓	✓		✓	✓	1
劉培堯		✓					✓	✓	✓	✓	✓	✓		✓	✓	0
李成	✓	✓	✓				✓	✓	✓	✓	✓	✓		✓	✓	2
吳傳銓		✓	✓				✓	✓	✓	✓	✓	✓		✓	✓	2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參、公司治理報告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A.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 a.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 2017 年修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中，「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政策指出：董事會之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專業背景 (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b.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5 位董事、4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法律、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2 名董事年齡位於 41-50 歲、2 名董事位於 51-60 歲、2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以及 3 名董事位於 71-80 歲。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10%以上，目前 9 位董事，包括 1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11%。本公司獨立董事 4 位，任期 3 年以下有 2 位，任期 5 年有 2 位，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 3 屆。
- c.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之政策不斷的持續落實，未來將視董事會運作以及公司發展需求，與時俱進的增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可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附表 1：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政策情形

姓名	國籍	性別	員 工 身 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41- 50 歲	51- 60 歲	61- 70 歲	71- 80 歲	3 年 以下	3 至 9 年								
王冠祥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陳麗美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林錫盈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黃慶祥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郭卜僑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洪昭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劉培堯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李 成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吳傳銓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參、公司治理報告

- B.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 a.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成員(佔 44%)，董事會具行使職權之獨立性。4 位獨立董事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遷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真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舊任)	中華民國	王冠祥	男	94.07.01 111.04.01	1,114,251	0.61%	0	0.00%	5,791,345	3.19%	中興大學碩士/力山工業(股)公司 香港金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福鄉力山工業(股)公司董事	Power Too Specialists Inc.董事長 力山工業全研所/力山工業 朝陽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香港金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福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新任) 副總(舊任)	中華民國	羅政洲	男	111.04.01	72,145	0.04%	0	0.00%	0	0.00%	朝陽科技大學全研所/力山工業 (股)公司執行副總	力山工業全研所/力山工業 香港金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福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鄭慶志	男	89.06.23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力山工業(股)公司執行 無	逢甲大學/力山工業(股)公司執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宗榮	男	99.05.01	72,969	0.04%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EMBA/力山工業(股)公司 公東高工/力山工業(股)公司總經 理室副總	力山工業(股)公司董事 公東高工/力山工業(股)公司總經 理室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運基	男	100.09.01	24,223	0.01%	31,764	0.02%	0	0.00%	逢甲大學/力山工業(股)公司 技術處副總	逢甲大學/力山工業(股)公司 技術處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美玲	女	110.01.01	6,00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EMBA/力山工業(股)公司 技術處副總	中興大學EMBA/力山工業(股)公司 技術處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聰淵	男	110.01.01	0	0.00%	0	0.00%	0	0.00%	明德高商/力山工業(股)公司全球 採購處副總	明德高商/力山工業(股)公司全球 採購處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恂立	男	110.06.01	171,068	0.09%	925	0.00%	0	0.00%	達拉斯漫會大學/力山工業(股)公 司服務管理處協理	達拉斯漫會大學/力山工業(股)公 司服務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顧永鑑	男	1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勤益工事/力山工業(股)公司技術 處副總	勤益工事/力山工業(股)公司技術 處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何秀媛	女	110.06.01 107.11.08	10,448	0.01%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EMBA/力山工業(股)公司 勤益工事/力山工業(股)公司總經 理室副總	中興大學EMBA/力山工業(股)公司 勤益工事/力山工業(股)公司總經 理室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慶祥	男	110.06.01	852,094	0.47%	509,939	0.28%	0	0.00%	勤益工事/力山工業(股)公司營業 處副總	勤益工事/力山工業(股)公司營業 處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馬來西亞	彭夢偉	男	110.06.01	56,000	0.03%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力山工業(股)公司製造 處副總	中興大學/力山工業(股)公司製造 處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裕明	男	1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亞東工業/力山工業(股)公司	亞東工業/力山工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政勳	男	1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臺林科大碩士/力山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室副總	臺林科大碩士/力山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室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亮為	男	110.12.01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化工所/力山工業(股)公 司製造處副總	中興大學化工所/力山工業(股)公 司製造處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耀宗	男	110.12.01	806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企管所/力山工業(股)公 司採購處副總	東海大學企管所/力山工業(股)公 司採購處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卜喬	男	110.01.01	0	0.00%	6,000	0.00%	0	0.00%	英國德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力山 工業(股)公司行銷部協理	英國德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力山 工業(股)公司行銷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文都	男	110.01.01	0	0.00%	0	0.00%	0	0.00%	聯合工事/力山工業(股)公司技術 處協理	聯合工事/力山工業(股)公司技術 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國榮	男	110.01.01	47,000	0.03%	7,000	0.00%	0	0.00%	朝陽科技大學/力山工業(股)公司 製造處協理	朝陽科技大學/力山工業(股)公司 製造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鴻旭輝	男	1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台中商業專科/力山工業(股)公司 採購處協理	台中商業專科/力山工業(股)公司 採購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志豪	男	110.06.01	2,000	0.00%	0	0.00%	0	0.00%	儀泰中學/力山工業(股)公司製造 處協理	儀泰中學/力山工業(股)公司製造 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世文	男	1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彰化師範大學博士/力山工業(股) 公司人資處協理	彰化師範大學博士/力山工業(股) 公司人資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漢裕	男	110.06.01	27,161	0.01%	0	0.00%	0	0.00%	龍華技術學院/力山工業(股)公司 採購處協理	龍華技術學院/力山工業(股)公司 採購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森源	男	110.06.01	0	0.00%	0	0.00%	0	0.00%	(股)公司總管理處協理	(股)公司總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王冠祥先生於 111 年 4 月 1 日卸任總經理，羅政洲先生於 111 年 4 月 1 日新任總經理。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千元，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王冠祥			3,000	3,000			3,000/ 0.28%	3,000/ 0.28%	2,803	2,803	114	114	2,072		2,072		
董事	嵐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美																	
				1,000	1,000	800	800	1,800/ 0.17%	1,800/ 0.17%	-	-	-	-	-	-	1,800/ 0.17%	1,800/ 0.17%	
董事	林錫盈			1,000	1,000			1,000/ 0.09%	1,000/ 0.09%	-	-	-	-	-	-	1,000/ 0.09%	1,000/ 0.09%	
董事	黃慶祥			1,000	1,000			1,000/ 0.09%	1,000/ 0.09%	1,468	1,468	64	64	622		622		
董事	郭卜儒			1,000	1,000			1,000/ 0.09%	1,000/ 0.09%	1,538	1,538	65	65	802		802		
獨立董事	洪昭男					1,000	1,000	1,000/ 0.09%	1,000/ 0.09%	-	-	-	-	-	-	1,000/ 0.09%	1,000/ 0.09%	
獨立董事	劉培堯						1,000	1,000	1,000/ 0.09%	-	-	-	-	-	-	1,000/ 0.09%	1,000/ 0.09%	
獨立董事	李成						1,000	1,000	1,000/ 0.09%	-	-	-	-	-	-	1,000/ 0.09%	1,000/ 0.09%	
獨立董事	吳傳銓						1,000	1,000	1,000/ 0.09%	-	-	-	-	-	-	1,000/ 0.09%	1,000/ 0.09%	
董事	0	0	0	0	7,000	7,000	4,800	4,800	11,800/ 1.12%	11,800/ 1.12%	5,809	5,809	243	243	3,496	-	3,496	-
																17,348/ 2.03%	17,348/ 2.03%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 1:退職退休金中 110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皆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董事酬勞(C)及員工酬勞(G)為擬議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千元，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舊任)	王冠祥	1,903	1,903	114	114	900	900	2,072		2,072	-	4,989/ 0.47%	4,989/ 0.47% 無		
總經理(新任)	羅政洲	1,762	1,762	106	106	700	700	1,307		1,307	-	3,875/ 0.37%	3,875/ 0.37% 無		
副總經理	鄭懷志	1,995	1,995	120	120	361	361	1,563		1,563	-	4,038/ 0.38%	4,038/ 0.38% 無		
副總經理	謝宗榮	1,402	1,402	84	84	500	500	871		871	-	2,858/ 0.27%	2,858/ 0.27% 無		
副總經理	張運基	1,043	1,043	63	63	480	480	837		837	-	2,423/ 0.23%	2,423/ 0.23% 無		
副總經理	鄭美玲	1,291	1,291	77	77	521	521	908		908	-	2,798/ 0.27%	2,798/ 0.27% 無		
副總經理	林暉淵	1,092	1,092	66	66	460	460	744		744	-	2,362/ 0.22%	2,362/ 0.22% 無		
副總經理	林恂立	1,158	1,158	69	69	439	439	710		710	-	2,376/ 0.23%	2,376/ 0.23% 無		
副總經理	顧永鎗	1,123	1,123	67	67	439	439	711		711	-	2,340/ 0.22%	2,340/ 0.22% 無		
副總經理	何秀媛	1,184	1,184	71	71	464	464	809		809	-	2,527/ 0.24%	2,527/ 0.24% 無		
副總經理	黃慶祥	1,068	1,068	64	64	400	400	622		622	-	2,154/ 0.2%	2,154/ 0.2% 無		
副總經理	彭夢偉	1,247	1,247	75	75	521	521	973		973	-	2,815/ 0.27%	2,815/ 0.27% 無		
副總經理	張裕明	1,046	1,046	63	63	324	324	484		484	-	1,917/ 0.18%	1,917/ 0.18% 無		
副總經理	莊政勳	1,806	1,806	108	108	614	614	917		917	-	3,444/ 0.33%	3,444/ 0.33% 無		
副總經理	黃亮為	870	870	52	52	-	-	566		566	-	1,488/ 0.14%	1,488/ 0.14% 無		
副總經理	江耀宗	369	369	22	22	-	-	240		240	-	631/ 0.06%	631/ 0.06% 無		
副總經理		20,357	20,357	1,221	1,221	7,123	7,123	14,333	-	14,333	-	43,035/ 5.26%	43,035/ 5.26% 無		

* 註：退職退休金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員工酬勞金額(D)為擬議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三).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千元，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舊任)	王冠祥	1,903	1,903	114	114	900	900	2,072		2,072	-	4,989/ 0.47%	4,989/ 0.47% 無		
副總經理	鄭懷志	1,995	1,995	120	120	361	361	1,563		1,563	-	4,038/ 0.38%	4,038/ 0.38% 無		
總經理(新任)	羅政洲	1,762	1,762	106	106	700	700	1,307		1,307	-	3,875/ 0.37%	3,875/ 0.37% 無		
副總經理	莊政勳	1,806	1,806	108	108	614	614	917		917	-	3,444/ 0.33%	3,444/ 0.33% 無		
副總經理	謝宗榮	1,402	1,402	84	84	500	500	871		871	-	2,858/ 0.27%	2,858/ 0.27% 無		

* 註：退職退休金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員工酬勞金額(D)為擬議數。

參、公司治理報告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千元，110年12月31日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舊任)	王冠祥		0	18,553	18,553
	總經理(新任)副總(舊任)	羅政洲				1.76%
	副總經理(財務主管)	鄭懷志				
	副總經理	謝宗榮				
	副總經理	張運基				
	副總經理	鄭美玲				
	副總經理	林暉淵				
	副總經理	林恂立				
	副總經理	顧永鎬				
	副總經理(會計主管)	何秀媛				
	副總經理	黃慶祥				
	副總經理	彭夢偉				
	副總經理	張裕明				
	副總經理	莊政勳				
	副總經理	黃亮為				
	副總經理	江耀宗				
	協理	郭卜僑				
	協理	李文都				
	協理	陳國榮				
	協理	馮旭暉				
	協理	張志豪				
	協理	黃世文				
	協理	郭漢裕				
	協理	許森源				

註:以上金額為擬議數。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王冠祥先生於111年4月1日卸任總經理，羅政洲先生於111年4月1日新任總經理。

(五).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03%	2.03%	4.34%	4.34%
監察人	0.00%	0.00%	0.18%	0.1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26%	5.26%	4.82%	4.82%

2. 紿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參、公司治理報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王冠祥	5	0	100%	
董事	陳麗美	1	0	100%	110.08.26 就任
董事	林錫盈	4	0	80%	
董事	黃慶祥	5	0	100%	
董事	郭卜僑	5	0	100%	
獨立董事	洪昭男	5	0	100%	
獨立董事	劉培堯	5	0	100%	
獨立董事	李成	5	0	100%	
獨立董事	吳傳銓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情形
110.11.04 110 年第 5 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05.06 110 年第 3 次	王冠祥、林錫盈、黃慶祥、郭卜僑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本案關係人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06 110 年第 3 次	王冠祥、黃慶祥、郭卜僑	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本案關係人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04 110 年第 5 次	洪昭男、劉培堯、李成、吳傳銓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案	本案關係人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1.整體董事會 2.個別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自評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評估項目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評估項目：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董事會整體評分為 5 分，評量結果為 4.93 分。 功能性委員會整體評分為 5 分，評量結果為 4.92 分。 董事成員整體評分為 5 分，評量結果為 4.28 分。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皆有正面評價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已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官網。

(二)本公司章程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並審慎評估候選人之資格及候選人當選之意願。

(三)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課程，加強對公司治理相關主題的法律知識。

(四)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常會改選，為強化公司治理，增加獨立董事 2 名，並委任 4 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每季至少召開一次，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開會期間會計師及稽核主管皆列席，運作及溝通良好。

(五)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評鑑後研討因應改善行動計畫，不斷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A.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B.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C.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D.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E.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F. 公司存在或前在法令及規則。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率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洪昭男	4	0	100	
獨立董事	劉培堯	4	0	100	
獨立董事	李成	4	0	100	
獨立董事	吳傳銓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內容
110.03.15 110 年第 1 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	全體出席 審計委員 同意通 過。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 過。
110.05.06 110 年第 2 次	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	無	全體出席 審計委員 同意通 過。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 過。
110.08.04 110 年第 3 次	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	無	全體出席 審計委員 同意通 過。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 過。
110.11.04 110 年第 4 次	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無	無	全體出席 審計委員 同意通 過。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 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及方式：

-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執行情形追蹤。
-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中，針對本公司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以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就財報核閱或查核情形及結果，內控查核的結果及重要法令等事項充分說明及溝通。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110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03.15 110 年第 1 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110.05.06 110 年第 2 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110.08.04 110 年第 3 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110.11.04 110 年第 4 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三).110 年度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03.15 110 年第 1 次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案。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110.05.06 110 年第 2 次	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110.08.04 110 年第 3 次	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110.11.04 110 年第 4 次	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無此情形。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人處理股東事宜。 (二)本公司有股務承辦人員負責處理相關事宜，並由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協助辦理，可有效掌握主要股東。 (三)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管理規定』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並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一)無顯著差異 (二)無顯著差異 (三)無顯著差異 (四)無顯著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董事會就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1. 本公司於106年8月9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定多元化方針。並本公司章程，董事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並遵守「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 2.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附表1)。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5位董事、4位獨立董事(佔44%)，成員具備法律、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達11%，已達成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具體管理目標。 (二)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法令及公司營運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自我評估結果皆為良好，評估結果已提報111年3月15日董事會，未來將擬議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每年財務管理部依獨立性評估標準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及吳俊源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結果(附表2)並提報111年3月1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一)無顯著差異 (二)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三)無顯著差異 (四)無顯著差異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108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由總管理處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總管理處人員兼職公司治理人員，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唯尚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p> <p>執行業務內容：協助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維護公司章程及重要規章辦理、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安排董事進修課程及辦理公司登記、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維護資訊充分揭露等相關業務。</p>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因應利害關係人，依其關切議題提供溝通管道與作法，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及相關對應單位之聯絡資訊，以妥善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相關之議題。</p>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為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p>(一)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www.rexon.net)，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提供中英文相關訊息予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指派入資處副總林益隆先生擔任發言人，許森源先生擔任代理發言人，另有公關部門維持與媒體之溝通管道，對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重大訊息，皆能及時並允當揭露。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將此管理程序告知全體員工、經理人及董事。</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內申報並公告。</p>	(一)無顯著差異 (二)無顯著差異 (三)無顯著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員工福利。</p> <p>(二) 僱員關懷：透過員工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並安排定期健康檢查。</p> <p>(三) 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設置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供應商將持續秉持互信、互利的精神，以及維繫良好的關係。</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提出之問題及建議。</p> <p>(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積極鼓勵公司董事進修課程。本公司董事 110 年度參加進修課程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大勢所趨的 CSR 與永續治理。</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際運作之需要，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及訂定內部管理制度，除舉辦教育訓練培養員工正確觀念，並積極推廣與落實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以降低財務及業務上可能面臨的風險。此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針對公</p>	無顯著差異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司所訂各項風險管理辦法之執行進行查核，針對缺失進行改善，確實衡量並有效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	(九)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一向嚴守客戶機密，客戶間彼此若有競爭關係者，設計於不同專區進行生產，建立防火牆。	(十)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已申報於公開觀測站。	本公司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職業道德安全管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 本公司已改善情形：
 - A. 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 B. 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 C. 董事及管理階層接班計劃。
2. 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A.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B.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C. 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附表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姓名	國籍	性別	員 員 工 身 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 期年資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41- 50 歲	51- 60 歲	61- 70 歲	71- 80 歲	3 年 以下	3 至 9 年								
王冠祥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陳麗美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林錫盈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黃慶祥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郭卜僑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洪昭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劉培堯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李成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吳傳銓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附表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序號	獨立性評估項目	郭士華會計師	吳俊源會計師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是	是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是	是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是	是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是	是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是	是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是	是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是	是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是	是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是	是
10	其他有效參考資訊：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是	是

參、公司治理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洪昭男	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劉培堯	商務、財務、會計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李成	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吳傳銓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洪昭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否
獨立董事	劉培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否
獨立董事	李成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否
獨立董事	吳傳銓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否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參、公司治理報告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18 日至 112 年 6 月 17 日，最近年度(110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洪昭男	4	0	100%	
委員	劉培堯	4	0	100%	
委員	李成	4	0	100%	
委員	吳傳銓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3.15 110 年第 1 次	本公司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案。 本公司 2021 年度年終獎金提撥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5.06 110 年第 2 次	本公司 2021 年 6 月經理人職務異動調整暨調薪擬議案。 本公司 2021 年 6 月經理人調薪暨全公司調薪擬議案。 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1.04 110 年第 3 次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2.01 110 年第 4 次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1. 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力山永續經營委員會（簡稱力山ESG委員會）。</p> <p>2. 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p> <p>(1) 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110年11月正式成立力山永續經營委員會(簡稱力山ESG委員會)，確保企業永續經營之落實。ESG委員會由董事長指派主任委員，負責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展開永續經營的規劃目標。</p> <p>(2) 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由各功能別最高主管展開提供客戶具競爭力的創新產品與服務、發揮對供應商綠色環保減碳的影響力、提供安全健康環境，員工充分發展，與公司共同成長、良好的公司治理，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以及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工作計畫：以創造永續成長、綠色營運、人才吸引、共榮共好以及公益共享之價值。</p> <p>(3) 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每年至少一次，預計111/11進行報告。</p> <p>3. ESG委員會由董事長指派主任委員，委員由本公司高階經理人組成，主任委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關於永續發展的策略、目標、管理方針以及檢討措施之執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藉由多元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彙總關注焦點，秉持以永續性、重大性、完整性及包容性為基礎，初步辨別重要議題，由本公司力山ESG委員會評估小組依準則進行評估，據以分析重大性排序，並繪製重大性議題矩陣，進而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於1999年取得ISO-14000認證。在廢棄物回收及處理或使用上，皆依環境管理系統及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檢討其執行成效，持續改進。並設立環安部管理專責單位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A.致力於設計改善，提升資源利用率，以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進而降低對環境負荷。 B.室內溫度達28°C(含)以上始啟動空調並規定冷氣溫度設定26°C(含)以上。 C.團結圈PDCA降低廠商包裝材料以及運輸次數。 D.制定文件SOP，減少紙張耗用。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公司對於氣候變遷所採取之因應對策為導入新製程、自動化、設備汰舊換新採用節能設備、強化廢棄物管理及回收再利用，以及研發綠色產品。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雖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用水量然對廢棄物總重量及節能減碳從產品設計面進行減少廢棄物重量以達減廢棄物重量及節能減碳之目的，我們預計於111年度完成統計量，進而展開減量及減廢之管理政策。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	V	(一)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以供勞資雙方遵	無重大差異

參、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守，不分性別、國籍等一律平等。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具競爭性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已備置合格急救人員及足夠急救箱，以及實施新進人員、調換工作者以及新任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教育訓練，並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設置哺乳室；本公司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組織及定義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及工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作業程序，以因應緊急意外事故包括：停電、停水、火災、水災、颱風、地震、人員受傷(有暫時或永久失能之虞)、食物中毒、法定傳染病(SARS)、水質污染等等可能造成人員生命財產損失及環境污染之任何緊急狀況。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詳見56頁。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設立人力資源處並建立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執行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而產品相關消費者權益以及產品服務上，皆是由品牌客戶直接處理。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在與供應商來往前會進行供應商評鑑作業流程，調查項目裡包括環境與社會調查。在與供應商簽署的採購合約，根據採購合約要求供應商及其產品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公司目前編製中，預計112年完成編製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環保：已設置廢水、廢棄物等的清除處理及廢容器回收。 B. 社區參與、社會服務：本公司提供義務救災器材。 C. 社會貢獻、社會公益：本公司響應政府計畫，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與慈善公益團體。 D. 消費者權益：投保產品責任險及消費者服務專線。 E. 人權：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F. 安全衛生：定期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及分別獲得ISO-9001認證。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參、公司治理報告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誠信是我們的核心價值也是經營企業之根本；且此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及相關人員。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於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禁止之行為，包含利益衝突之迴避、饋贈與業務款待、政治獻金及慈善捐贈等之原則及標準，以及是否違反道德行為之審驗原則。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本公司並制定「檢舉事件管理辦法」，由稽核室負責建立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力山集團同仁行為守則」規範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指定人力資源處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於董事會報告，截至目前為止無發現重大違反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於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中表達對利益衝突之關注，另於道德行為準則中明確說明利益抵觸之情況/標準，並要求相關人員應予迴避，另要求知悉或面臨類似情況時，主動並充分向直屬主管、人力資源單位最高主管或董事會報告說明。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	V		(四) 本於誠信經營之原則，每年均會對包括會計制度在內的內部控制制度，針對其	無重大差異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及自我檢查，必要時加以修正；並由稽核進行覆核。 (五)所有新人入職當天皆須接受職前訓練，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訂定「檢舉制度」，可透過書面及電子郵件向稽核部門檢舉。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訂定「檢舉制度」，明定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及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訂定「檢舉制度」，明定本公司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揭露在本公司網路。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A.	供應商：本公司與供應商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B.	員工：定期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C.	投資人：架設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況、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D.	消費者：設有專線及客服信箱，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管道。		
	E.	管理規定：各部門制定 SOP 標準作業、核准權限、內部稽核制度等相關規定進行規範。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rexon.net/>)「投資人專區」項下「公司治理」或公開觀測站查詢。

參、公司治理報告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規範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作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遵循標準。
- (2). 董事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李成	110/8/3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獨立董事	李成	110/9/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獨立董事	李成	110/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李成	111/12/1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吳傳銓	110/10/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吳傳銓	110/10/27	台灣董事學會	大勢所趨的 CSR 與永續治理	3
獨立董事	洪昭男	110/10/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洪昭男	110/12/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獨立董事	劉培堯	110/10/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劉培堯	110/12/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董事	陳麗美	110/10/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黃慶祥	110/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會計主管	何秀媛	110/9/23~110/9/2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鍾坤章	110/8/3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查核技巧實務篇	6
稽核主管	鍾坤章	110/11/2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篇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適用設計執行均有效並採遵循全部法令)

日期：111 年 3 月 15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冠祥



簽章

總經理： 王冠祥



簽章

參、公司治理報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3. 內部稽核人員及會計主管參加專業訓練機構或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何秀媛	110/9/23~110/9/2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鍾坤章	110/8/3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查核技巧實務篇	6
稽核主管	鍾坤章	110/11/2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篇	6
稽核人員	李建螢	110/8/3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查核技巧實務篇	6
稽核人員	李建螢	110/11/2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篇	6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0 年度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時間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	已依決議照案執行。
	(二) .通過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已依決議照案執行。
110/08/26	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110 年 8 月 31 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討論事項	
	(一) .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解除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0/2/9	01.本公司推選董事長案，提請討論。	01.已推選王冠祥。
110/3/15	0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02. 本公司董事責任保險報告。 03.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04.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報告。 05.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06.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07.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案，提請討論。 08. 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0 年度營運計畫案，提請討論。 09.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10. 本公司董事補選案，提請討論。 1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12. 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提請討論。 13. 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提請討論。	01.已報告。 02.已報告。 03.已報告。 04.已報告。 05.已報告。 06.已審核完成，並已申報。 07.已審核完成。 08.已審核完成，並已申報。 09.已審核完成，並已申報。 10.已審核完成，提請股東會。 11.已審核完成，提請股東會。 12.已審核完成，並已召開。 13.已審核完成。
110/5/6	0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02.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結果報告。 03.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04.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05.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討論。 06.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討論。 07.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提請討論。 08.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擬議案，提請討論。	01.已報告。 02.已報告。 03.已報告。 04.已審核完成，並已公告。 05.已審核完成，並已發放。 06.已審核完成，並已發放。 07.已審核完成，並已申報。 08.已審核完成。
110/8/4	0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02.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03.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04.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提請討論。 05.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延期召開相關事宜案，提請討論。	01.已報告。 02.已報告。 03.已審核完成，並已公告。 04.已審核完成。 05.已審核完成，並已召開。
110/11/4	0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02.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03.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04.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提請討論案。 05.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討論。 06.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提請討論。 07.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提請討論。 08.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案，提請討論。	01.已報告。 02.已報告。 03.已審核完成，並已公告。 04.已審核完成。 05.已審核完成，並已公告。 06.已審核完成，並已公告。 07.已審核完成。 08.已審核完成。

參、公司治理報告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王坤復	110/02/06	逝世解任，110/02/09 推選王冠祥先生為董事長
總經理	王冠祥	111/04/01	職務調整，由羅政洲 111/04/01 擔任總經理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附表二之四），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110.01.01~110.12.31	2,770	1,131	3,901	
	吳俊源	110.01.01~110.12.31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直扣法、移轉計價及集團主檔報告服務酬金及其他工商登記。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不適用		
更換原因及說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原會計師為郭士華會計師、陳君滿會計師，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會計師更換為郭士華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士華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8 年 3 月 28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註：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自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起之財務報告查核簽證開始變更。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一).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0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王冠祥	0	0	0	0
董事	富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美 (就任日期:110/8/26)	0	0	0	0
董事	林錫盈	0	0	0	0
		(227,000)		(90,000)	
董事 兼副總經理	黃慶祥	0	0	0	0
董事 兼協理	郭卜僑	0	0	0	0
獨立董事	洪昭男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培堯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成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傳銓	0	0	0	0
總經理	羅政洲	0	0	0	0
副總經理 兼財務部門主管	鄭懷志	0	0	0	0
		(34,906)			
副總經理	謝宗榮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運基	0	0	0	(11,517)
副總經理 兼研發主管	鄭美玲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暉淵	0	0	0	(39,855)
副總經理	林恂立	0	0	0	(20,000)
副總經理	顧永鎗	0	0	0	0
副總經理 兼會計部門主管	何秀媛	2,000	0	0	0
副總經理	彭夢偉 (就任日期:110/1/1)	0	0	0	(14,000)
副總經理	張裕明 (就任日期:110/6/1)	0	0	0	0
副總經理	莊政勳 (就任日期:110/6/1)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亮為 (就任日期:110/12/1)	0	0	0	0
副總經理	江耀宗 (就任日期:110/12/1)	0	0	0	0
協理	李文郁 (就任日期:110/1/1)	0	0	0	0
		(6,000)			
協理	陳國榮 (就任日期:110/1/1)	0	0	0	0
協理	馮旭暉 (就任日期:110/6/1)	0	0	0	0
協理	張志豪 (就任日期:110/6/1)	0	0	0	0
協理	黃世文 (就任日期:110/6/1)	0	0	0	0
協理	郭漢裕 (就任日期:110/6/1)	0	0	0	0
協理	許森源 (就任日期:110/6/1)	0	0	0	0
董事長兼執行長 兼 10%以上股東	王坤復 (解任日期:110/2/6)	0	0	0	0
總經理	王冠祥 (解任日期:111/4/1)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冠羚 (解任日期:111/3/31)	0	0	0	(480,000)
副總經理	林益隆 (解任日期:110/9/25)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儀玲 (解任日期:110/9/25)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添智 (解任日期:110/8/31)	0	0	0	0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 股權移轉變動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符合條件資料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符合條件資料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崑鉅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麗美	18,735,302	10.32%	0	0%	0	0%	王坤復 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冠祥 晨暉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冠祥 陳瑞榮 馥美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麗美 王冠涓 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冠祥	配偶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本人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 陳淑淇信託財產專戶	9,617,000	5.30%	0	0%	0	0%	陳瑞榮	二親等內親屬
王坤復	7,751,426	4.27%	0	0%	16,115,738	8.88%	崑鉅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麗美 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冠祥 晨暉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冠祥 陳瑞榮 馥美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麗美 王冠涓 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冠祥	配偶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配偶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 陳君璋信託財產專戶	7,700,000	4.24%	0	0%	0	0%	無	無
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冠祥	6,141,485	3.38%	0	0%	0	0%	崑鉅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麗美 王坤復 晨暉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冠祥 馥美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麗美 王冠涓 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冠祥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本人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本人
晨暉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冠祥	4,481,563	2.47%	0	0%	0	0%	崑鉅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麗美 王坤復 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冠祥 馥美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麗美 王冠涓 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冠祥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本人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本人
陳瑞榮	3,607,786	1.99%	1,491,550	0.82%	0	0	崑鉅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麗美 王坤復 馥美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麗美 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陳淑淇信託 財產專戶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馥美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麗美	3,073,472	1.69%	0	0%	0	0%	崑鉅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麗美 王坤復 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冠祥 晨暉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冠祥 王冠涓 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冠祥	本人 配偶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王冠涓	2,691,127	1.48%	764,643	0.42%	1,309,782	0.72%	崑鉅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麗美 王坤復 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冠祥 晨暉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冠祥 馥美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麗美 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冠祥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冠祥	1,900,309	1.05%	0	0%	0	0%	崑鉅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麗美 王坤復 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冠祥 晨暉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冠祥 馥美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麗美 王冠涓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本人 本人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參、公司治理報告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111 年 03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寶晶(股)公司	1,600	16	0	-	1,600	16
力山科技(股)公司	7,851	82.87	192	2.02	8,043	84.89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0.096	96	0.004	4	0.1	100
Gold Item Group Limited	25,000	100	0	0	25,000	100
金科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0	0	10	100	10	100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	0	0	25,000	100	25,000	100

肆、募集情形

肆、募集情形

一、 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數/仟股；金額/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85.08	10	114,600	1,146,000	95,264	952,64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53,76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880 仟元	無 A
86.08	10	150,000	1,500,000	126,696	1,266,956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9,527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4,790 仟元	無 B
87.08	10	208,000	2,080,000	154,569	1,545,688	盈餘轉增資 152,035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6,696 仟元	無 C
88.08	10	380,000	3,800,000	204,804	2,048,036	盈餘轉增資 347,779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4,569 仟元	無 D
89.09	10	380,000	3,800,000	238,801	2,388,010	盈餘轉增資 237,572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2,402 仟元	無 E
90.02	10	380,000	3,800,000	249,713	2,497,131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109,121 仟元	無 F
92.08	10	380,000	3,800,000	252,210	2,522,103	盈餘轉增資 24,972 仟元	無 G
96.06	10	380,000	3,800,000	228,784	2,287,843	註銷庫藏股減資 234,260 仟元	無 H
101.10	10	380,000	3,800,000	181,474	1,814,735	減資彌補虧損 473,108 仟元	無 I

註 1：以上各年度增資核准函：

- A. 85年07月03日 (85)台財證(一)第38780號
- B. 86年07月04日 (86)台財證(一)第49505號
- C. 87年07月09日 (87)台財證(一)第58634號
- D. 88年07月13日 (88)台財證(一)第64544號
- E. 89年07月15日 (89)台財證(一)第61390號
- F. 89年12月18日 (89)台財證(一)第99387號
- G. 92年07月29日 (92)台財證(一)第0920134232號
- H. 96年06月26日 經授商字第09601138800號
- I. 101年10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101211760號

肆、募集情形

2. 股份種類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公司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81,473,500	198,526,500	380,000,000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11.05.31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1	52	124	18,198	0	18,375
持有股數	0	1,362,970	53,549,008	17,873,079	108,688,443	0	181,473,500
持 股 比 例%	0.00%	0.75%	29.51%	9.85%	59.89%	0.00%	100.00%

(三). 股權分散表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3,826	895,624	0.49%
1,000-5,000	11,600	23,906,388	13.17%
5,001-10,000	1,571	12,391,642	6.83%
10,001-15,000	456	5,949,360	3.28%
15,001-20,000	262	4,836,940	2.67%
20,001-30,000	245	6,315,302	3.48%
30,001-40,000	87	3,138,582	1.73%
40,001-50,000	75	3,511,687	1.94%
50,001-100,000	120	8,683,057	4.78%
100,001-200,000	61	8,652,156	4.77%
200,001-400,000	26	7,407,338	4.08%
400,001-600,000	13	6,405,224	3.53%
600,001-800,000	7	4,666,362	2.57%
800,001-1,000,000	5	4,436,642	2.44%
1,000,001 股以上	21	80,277,196	44.24%
合計	18,375	181,473,500	100.00%

肆、募集情形

(四).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崑鉅股份有限公司	18,735,302	10.32%
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陳淑淇信託財產專戶	9,617,000	5.30%
王坤復	7,751,426	4.27%
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陳君瑋信託財產專戶	7,700,000	4.24%
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41,485	3.38%
晨暉股份有限公司	4,481,563	2.47%
陳瑞榮	3,607,786	1.99%
馥美股份有限公司	3,073,472	1.69%
王冠涓	2,691,127	1.48%
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309	1.0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最 高	最 低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最 低	104.00	108.00	57.10
	平 均	平 均	36.00	55.50	40.50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73.96	75.30	46.29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20.59	23.28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81,473,500	181,473,500	
	每 股 盈 餘	每 股 盈 餘	4.50	4.50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3.60	3.00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本 利 比	16.44	12.98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20.54	25.10	
			4.87%	3.98%	

備註：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為 110 年度。

肆、募集情形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 (1).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544,420,500 元(每股 3 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4,423,895
加:確定福利資產期初衡量數	16,964,93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558,646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4,043,817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218,69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52,892,240
可供分配盈餘	2,046,664,840
分配項目：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2,819,713)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0 元)	(544,420,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89,424,627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 本次股東會擬議不發放無償配股，因此無影響。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於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變動金額調整於原提列年度費用，若於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所變動，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肆、募集情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擬配發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臺幣 69,326,720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為 7,000,000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項目	董事會決議金額	實際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55,692,865 元	55,692,865 元	現金
董監酬勞	11,138,573 元	11,138,573 元	現金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已執行完畢者：公司應敘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不適用。
2. 尚在執行中者：公司應敘明公司買回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之種類、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買回之區間價格，並應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金額及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不適用。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應包括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並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公司債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 (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應包括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並揭露相關發行條件、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屬私募特別股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一).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應包括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並揭露發行日期、發行總金額、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等相關事項。屬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

-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肆、募集情形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1).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或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上櫃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2. 除前項規定之公司外，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二). 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前款之各次計畫內容如屬下列各目者，另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1. 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無。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無。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各種機械、五金、工具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2). 各種塑膠、橡膠、油墨、人造泡棉染整、合成樹脂、手工藝品、木器製品、鞋類之製造加工買賣。
 - (3). 鑽床、車床、銑床、鋸床及其他各種工作母機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4). 自動立體停車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
 - (5). 各種家用電氣產品、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 (6). 運動健康設備及其相關零配件製造、加工、買賣。
2. 營業比重

年度：110

產品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電動工具機	8.52%	20.29%
健身機	89.63%	77.55%
其他	1.85%	2.16%
合計(合併)	100.0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 (服務) 項目

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動工具機及健身機等系列產品。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服務)

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策略本著核心技術，依循二年產品計劃計劃性進行。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綜觀 2021 年外部總體環境，全球的經濟發展主要受到「Covid-19 疫情的發展」、「國際原物料價格的劇烈波動」、「ESG 浪潮的湧起」及「中美關稅貿易的角力」所影響。根據世界銀行統計，由於 COVID-19 疫情爆發，2020 年全球 GDP 約縮水 3.5%。進入 2021 年後，在疫苗研發取得突破性發展及部分適應疫情所帶來生活上的限制，許多國家的經濟活動開始復甦，加上美國政府新舊任總統在中美關稅貿易路線上的差異，可能針對導致美國消費者受害的貿易項目，主動調降懲罰性關稅，估計會有爭執但不至於演變成全面的貿易戰，此等作為對於全球經濟成長產生正面的影響。相反地，因突如其來的疫情推動原物料價格的劇烈波動，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的影響。加上因氣候變遷在各國所造成重大天然傷害下，世界經濟論壇 (WEF · World Economic

伍、營運概況

Forum) 在其所發表的《2020 全球風險報告》，明確指出環境風險已成為當前全球必須面對的難題，如果不正面回應，首當其衝的就是企業本身。基於此，結合 ESG(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公司治理 Governance)管理原則來打造「永續新經濟」的概念則在 2021 年開花並各國紛紛響應並落實於政策中。因此，多國政府適時地推出各種刺激經濟復甦政策與振興經濟活動，提供一股強勁的成長動能。總而言之，彙整上述外部環境的說明後，可以得知儘管全球經濟在各國政府的努力下，正在從 COVID-19 造成的大蕭條中逐漸復甦，長期來看，全球經濟成長仍將低於或接近於疫情爆發前的成長趨勢。

(1). 電動工具機方面：

根據國際研究機構Ocean Report 2022年刊登於台灣英文新聞網的研究報告指出，全球2022年電動工具機的市場規模為309億美元，預估至2030年會以複合年均成長率5.2%成長至433億美元。若細分成通路商與品牌製造商，以美國主要大型居家修繕連鎖零售店如Home Depot，Lowe's 依據2020年報(2020年比較2019年)所呈現的營收成長介於20%~24%；世界主要知名電動工具品牌製造商如Stanley Black & Decker，Techtronic Industries 2021年的營收表現亦有20% ~ 35%的成長。

電動工具主要可分為桌上型及手提式電動工具，手提式為市場的大宗。手提式電動工具又分為插電式和充電式，因電池科技發展的日新月異，充電式的手提電動工具現已成主流；而桌上型電動工具早期均為插電式，近年來市場也出現愈來愈多的充電式的產品，如充電式斜鋸機、充電式桌鋸機等。而目前專業人員和DIY使用者愈來愈青睞手提充電式電動工具，主要是因為他們的攜帶性和易用性。根據調查，我們發現充電式電動工具已經成為市場主要成長的來源之一，所以電動工具機大廠均積極的持續開發無線電動工具產品技術，並成為各廠商主要的成長動力。

(2). 健身機方面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觀察及預估，健身機的市場持續在成長，2020 年全球健身機市場規模為 135 億美元，預估至 2027 年會以複合年均成長率 5.3% 成長至 194 億美元。

根據 IHRSA 調查的資料顯示，產值高達 300 億美元的美國健康與健身產業在過去 10 年來，以每年至少 3% 至 4% 的速度成長。而另一個與美國並駕齊驅的市場，則是近年積極發展體育事業的中國。

全球健身機市場有上百家業者，但主要仍以幾個大品牌佔據市場，領導產業走勢，如 ICON Health&Fitness (Freemotion...)、LifeFitness、Precor、Technogym、Johnson Health Tech (Matrix & Johnson)、Nautilus Inc. (Octane)、TRUE、DAYCO (SPIRIT & SOLE) 及近幾年迅速竄起

伍、營運概況

的 PELOTON...等。其中，PELOTON 以會員制結合線上教學的商業模式，在過去影響了整個健身機產業，使其產生極大的變化，並帶動了家用健身機市場的趨勢，如新興的肌力訓練品牌 Tonal，有氧健身器材品牌 Mirror 等都紛紛打入了家用健身機市場。

健身器材用於身體鍛練，以控制體重、改善體力，發展肌肉力量並強化心肺功能。健身器材種類多樣，能讓使用者在較小的活動空間內做有氧或無氧的運動。目前常見的運動健身器材如跑步機、橢圓機、飛輪車、划船器、樓梯機、健身自行車...等。在產品發展趨勢，因為 3C 科技不斷提升，數位健身如影音串流、穿戴式科技及機能健身衣等的推陳出新，助長了全球健身的風氣與發展趨勢。

綜觀上述，力山將持續密切與主要客戶協同持續發展符合市場及使用者需求的新產品，以不斷成長並保持競爭力，進而提升市場佔有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電動工具機方面

電動工具機產業主要的銷售管道有傳統五金零售店、大型居家修繕零售店和近幾年新興的線上購物。實體通路越來越集中在 Home Depot 及 Lowe's 這兩家零售店，而通路商也積極的發展自有品牌，並尋找更創新的產品及價格策略來擴展市佔率。

在中國生產製造的電動工具價格較具競爭力，但近年來，中國製造的人力成本逐漸升高及環保法規的日益重視，加上 2018 年起川普關稅政策的影響，無論是原本在中國設廠或是 OEM 製造的品牌商均紛紛尋求解決方案，開始思考將供應鏈從中國轉移到其他國家的策略，降低貿易戰帶來的影響，以分散風險。再加上近期全球爆發的新冠病毒疫情更打亂了全球的供應鏈，品牌商和通路商紛紛尋求非中國的供應商或是轉回自己國內建立工廠，將損失降至最低。

在行銷與服務方面，力山與零售店之間的合作模式主要為：(A) 瞭解客戶對於產品的需求；(B)負起零售商(力山品牌)品牌經營、售後服務、市場分析資訊提供等商務活動。其分工方式仍以零售店提出產品項目及價格需求，其餘工作全部由力山負責。現階段力山仍密切與全球各大零售店通路合作，並同時積極拓展歐洲與全球新興國家的專業與 DIY 市場，拓展本身在全球各地區市場的地位及占有率。

在研發與創新方面，力山投入大量人力資源進行產品開發改善與創新，包括使用者測試與回饋、焦點團體(Focus Group)的運作、工地訪查等，藉以開發出符合使用者需求的產品，讓產品更貼近使用者，其中折疊式斜口機更於 2022 年榮獲國際 IF 大賞，該設計為桌上型電動工具機於本年度唯一獲得此大賞之廠商。

在生產與製造方面，力山與部分客戶的合作模式為 OEM 代工，自 2018 年起也因為川普關稅政策的影響，許多電動工具機知名大廠已和力山合作進行代

伍、營運概況

工以降低關稅的衝擊，已有多項產品的開發，為力山的營收帶來可觀的挹注。

在產地製造方面，力山擁有台灣及大陸浙江桐鄉兩個生產基地，可因應川普關稅政策做彈性策略規劃以達到最佳成本及製造組合，具有絕佳的競爭優勢。

(2). 健身機方面

健身機產業主要市場分佈在北美及歐洲兩地，而亞太、拉美、中東和非洲等新興市場也正在快速的成長。目前商用健身機的通路大多以健身俱樂部、專業健身器材連鎖店及飯店旅館等為主。其中商業用戶可進一步分為酒店、企業辦公室、醫院和醫療中心以及公共機構；家用健身機的通路則為大型連鎖零售店和會員制連鎖店等；近幾年更新新增線上會員制通路，如 Peloton、Tonal、Mirror 等。

力山目前以 OEM 生意為主軸，為知名品牌商進行代工，由客戶負責通路、品牌經營及服務，力山則提供從研發設計到生產製造的全方位服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電動工具機方面

根據在電動工具機部份，力山依舊面對台灣及中國大陸同業廠商等市場競爭的影響。另外，更有美中貿易關稅政策不明朗及新冠狀病毒全球蔓延等不確定因素，讓我們必須更嚴陣以待，小心應對，將危機化為轉機。但無論競爭環境及貿易條件如何變化，力山一直持續專注在創新、研發、生產、行銷與服務等核心能力上，並依據外部局勢擬訂因應對策與發展計畫。

目前力山的業務發展計劃除了以全球大型零售店為主要客戶群，也持續積極的跟全球知名的大品牌進行 ODM 產品和品牌授權的規劃及設計。對於大型零售店，力山更利用策略夥伴的關係協同商務運作的過程，從中學習並掌握最終使用者及市場個體、總體需求。對於知名大品牌，力山在 OEM/ODM 的架構合作下，利用本身在研發及製造面的專業，與合作伙伴相互學習設計、製造及行銷，以不斷累積並提升本身的企業能量體質。以企業獲利為出發點，在未來主要的發展策略分別闡述如下：

- A. 以創新產品持續擴大北美地區市場佔有率，為發揮效益最大化也積極將創新產品推展到歐洲地區。另外，為避免過度遭受北美景氣牽引，也積極投入開發新興市場，主要為亞洲、中美洲、東歐、非洲、中東等市場。
- B. 以使用者需求為產品開發目標，深入了解使用者的期待，投入更多資源來研究使用者的購買動機與行為，並針對不同市場的使用者提供符合需求的產品。
- C. 傳承為世界知名品牌 OEM 的代工模式，複製核心研發優勢至通路品牌，藉此延續並擴大在汽車相關配件的營收規模。

伍、營運概況

- D. 各地區主要市場的使用者大部分仍是知名品牌的忠實顧客，故力山與現有知名 OEM 客戶如 HiKOKI、SBD 及 Techtronic Industries 擴大合作，藉由本公司的製造及品質保證的專長與 OEM 客戶品牌知名度優勢，共同爭取高單價產品之專業市場佔有率。
- E. 線上線下(On Line to Off Line)銷售模式日漸看好，其成長的速度不容忽視，力山除積極配合現有客戶之網路銷售外，亦積極搶攻全球前列之優勢電商平台，為力山未來的業務發展帶來新的成長。

(2). 健身機方面

A. 產品品類的擴充

力山目前主要製造橢圓機、樓梯機、跑步機、飛輪車及室內腳踏車。經過數年的能力及經驗累積，在產業界已經建立良好的聲譽及信心，並獲得現有客人的肯定，也陸續有其他新客戶主動與我們交涉洽談合作機會。

B. 持續開發新客戶

力山在健身器材產業以 OEM 品牌代工為主，客戶主要為各大健身機品牌，近年來仍不斷致力於尋求新客戶合作機會，共同合作開發的產品品項持續增加中。我們以目前研發及生產製造能力為基礎持續提升技術等級，並增加設備以擴大產能規模，來配合現有及新客戶對於跑步機及飛輪車的大量需求。預計未來健身機業績將每年會有大幅度的成長，為力山帶來高獲利。

伍、營運概況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佔當年度營收百分比
109	198,633	2%
110	215,937	1%
111 年至 2 月	24,670	2%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至 2 月
工具機	5	6	1
健身機	4	4	0
小計	9	10	1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電動工具機方面：

在電動工具機部份，力山依舊面對台灣及中國大陸同業廠商等市場競爭的影響。另外，更有美中貿易關稅政策不明朗及新冠狀病毒全球蔓延等不確定因素，讓我們必須更嚴陣以待，小心應對，將危機化為轉機。但無論競爭環境及貿易條件如何變化，力山一直持續專注在創新、研發、生產、行銷與服務等核心能力上，並依據外部局勢擬訂因應對策與發展計劃。

目前力山的業務發展計劃除了以全球大型零售店為主要客戶群，也持續積極的跟全球知名的大品牌進行 ODM 產品和品牌授權的規劃及設計。對於大型零售店，力山更利用策略夥伴的關係協同商務運作的過程，從中學習並掌握最終使用者及市場個體、總體需求。對於知名大品牌，力山在 OEM/ODM 的架構合作下，利用本身在研發及製造面的專業，與合作伙伴相互學習設計、製造及行銷，以不斷累積並提升本身的企業能量體質。

以企業獲利為出發點，在未來主要的發展策略分別闡述如下：

- (1). 以創新產品持續擴大北美地區市場佔有率，為發揮效益最大化也積極將創新產品推展到歐洲地區。另外，為避免過度遭受北美景氣牽引，也積極投入開發新興市場，主要為亞洲、中美洲、東歐、非洲、中東等市場。
- (2). 以使用者需求為產品開發目標，深入了解使用者的期待，投入更多資源來研究使用者的購買動機與行為，並針對不同市場的使用者提供符合需求的產品。
- (3). 傳承為世界知名品牌 OEM 的代工模式，複製核心研發優勢至通路品牌，藉此延續並擴大在汽車相關配件的營收規模。

伍、營運概況

- (4). 各地區主要市場的使用者大部分仍是知名品牌的忠實顧客，故力山與現有知名 OEM 客戶如 HiKOKI、SBD 及 Techtronic Industries 擴大合作，藉由本公司的製造及品質保證的專長與 OEM 客戶品牌知名度優勢，共同爭取高單價產品之專業市場佔有率。
- (5). 線上線下(On Line to Off Line)銷售模式日漸看好，其成長的速度不容忽視，力山除積極配合現有客戶之網路銷售外，亦積極搶攻全球前列之優勢電商平台，為力山未來的業務發展帶來新的成長。

2. 健身機：

在健身機部份，在新創客戶的產品需求挹注下，翻轉了力山電動工具與健身機的營收佔比，成了近二、三年來的成長動能。原本力山在商用健身機領域代工，在開發技術、生產製造打下良好的基礎，並得以把握進入家用市場的機會，而擴大健身機的營收。後續力山仍會在 OEM/ODM 的生意模式下，利用本身在研發及製造面的專業，與合作伙伴相互學習設計、製造及行銷，以不斷累積並提升本身的企業能量體質。

- (1). 產品品類的擴充：力山目前主要製造橢圓機、樓梯機、跑步機、飛輪車及室內腳踏車。經過數年的能力及經驗累積，在產業界已經建立良好的聲譽及信心，並獲得現有客人的肯定，也陸續有其他新客戶主動與我們交涉洽談合作機會。
- (2). 持續開發新客戶：力山在健身器材產業以 OEM 品牌代工為主，客戶主要為各大健身機品牌，近年來仍不斷致力於尋求新客戶合作機會，共同合作開發的產品品項持續增加中。我們以目前研發及生產製造能力為基礎持續提升技術等級，並增加設備以擴大產能規模，來配合現有及新客戶對於跑步機及飛輪車的大量需求。預計未來健身機業績將每年會有大幅度的成長，為力山帶來高獲利。

伍、營運概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 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工具機、健身器材，係以外銷為主，而地區則以北美地區美國為主。

地區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銷售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美 洲	17,748,698	96%	10,989,686	97%
歐 洲	480,107	3%	183,419	1%
亞 洲	133,905	1%	187,626	2%
其 他	4,113	0%	13,476	0%
合計	18,366,823	100.00%	11,374,207	100%

- 市場占有率：

(1). 電動工具機：力山產品銷售地區以北美為主，歐洲及其他地區為輔。歐美地區以桌上型電動工具如斜口鋸、桌鋸機等為大宗，其中斜口鋸為力山的主力產品。然而，以電動工具市場而言，根據 Ocean Report 2022 年市場報告，未來驅動該市場成長的主要動力來自於營造產業的成長及各知名品牌製造商將現有產品無線化(裝載電池)的趨勢，加上美國市場主要零售連鎖店通路之策略佐證，如 Home Depot、Lowe's 等，確認未來產品的趨勢會轉向半專業/專業級使用者並走上節能減碳的綠色設計以提昇獲利。基於此，力山於今年進行許多改善與優化的活動，諸如 ESG 專案的推動，設置 BLDC(Brushless DC Motor)馬達生產線，新建五層樓綠色建築設計之廠房，符合綠色能源趨勢。

(2). 健身機：在健身機方面，依據 ACSM's Health & Fitness Journal 於「Worldwide Survey of Fitness Trends for 2022」調查報告指出，全球前五大健身運動趨勢為穿戴科技的運用(Wearable Technology)、家庭健身房(Home Exercise Gyms)、戶外運動(Outdoor Activities)、自由重量訓練(Strength Training with Free Weights)、減重運動(Exercise for Weight Loss)、私人健身教練(Personal training)、高強度間歇訓練(High-intensity interval training)、徒手運動(Body weight training)、線上運動與客製化課程(Online live and on-demand exercise classes)、健康教練(Health/wellness coaching)，上述基於該趨勢產品之全球前五大品牌製造商皆為力山的 OEM 代工客戶，亦即市場上所使用的健身機，力山占有一席之地。

- 工具機與健身機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工具機方面：

目前電動工具機市場除了高單價與高品質的產品之外，耐用且輕巧

伍、營運概況

攜帶方便的產品也成為另一項主流。此外，無線充電式產品近幾年也不斷需求擴大，各大品牌商也在此類產品線佈局並成為他們營收成長及主要獲利來源。為因應市場的變化，力山已與知名品牌商完成無線充電式產品的開發，並於 2021 年順利出貨，今年已將拓展此技術至其他產類的開發，預計 2023 年開始量產出貨，將成為力山未來成長的主要動能之一。

(2). 健身機方面：

- A. 以健身機的市場而言，由於健康意識抬頭，無論是在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該產品仍存在高度的需求，主要原因乃在於健身器材使用者動機因素的轉變。以往使用健身器材的主要目的在於減肥與鍛練肌肉，但是近來已有許多使用者是基於其他理由來使用健身器材，如社交交友、健康管理、追求潮流等。因此，健身機市場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 B. 近年來為了應付市場上的激烈競爭，美國當地製造商紛紛至遠東地區尋求 OEM 廠商，以提高市場佔有率。據此推論，未來台灣及大陸地區出口至歐美的數量將大幅度的提高。若以價位高低作為區分，目前大陸廠商為低階產品供應商的角色，而台灣則偏向中高階產品供應商的角色。
- C. 家用健身機市場將會隨著市場環境的變化，再加上新冠病毒事件，短期間人們會減少出入公共場所的機會，這會直接影響健身俱樂部的生意，預期人們會選擇在家運動，將會帶動家用健身機市場的規模，力山將持續關注市場發展。

4. 競爭利基

力山為國內電動工具機產業的領導者，在技術與創新研發能力上精益求精，每年不斷推出創新產品並積極做專利佈局，至今累積超過 300 項專利，並於 2019 年開始推動專利 EPS 管理系統，充分發揮其專利的價值。在產品協同商務方面，實行多年的 CPC 系統(Collaborative Product Commerce)、ERP 等企業 e 化輔助工具，使客戶能與台灣力山、中國浙江桐鄉之間快速連結進行產品協同開發。

在工業 4.0 的時代，力山在物料管理方面導入了智能物流和電子看板管理，能更有效、更即時的掌握物料庫存狀態，徹底實踐精實生產；在製程方面，領先傳產同業引入了空中倉儲系統，並擴充廠房積極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在內部效率及品質方面，運用提案改善、團結圈及公司內部的創新等活動以不斷提升公司的體質。因此，力山公司在生產、研發、行銷與服務等均擁有完善的基礎建設，拉大與競爭同業的差距，減少低價競爭所帶來的衝擊，以創新、服務、差異化為導向積極與客戶建立穩固的策略夥伴關係。

伍、營運概況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力山生產的高品質產品已獲得各大零售店及 OEM 大廠的讚賞及肯定，自 1998 年與全球大型零售連鎖店合作以來，力山不斷的吸取經驗，持續增加零售連鎖店的客戶數。到目前為止，在電動工具機方面，力山逐年積極地擴大現有生意並新增知名零售連鎖店客戶，讓企業整體產銷網絡持續成長。在健身機方面，力山已與大品牌商有生意往來，逐年積極地擴大現有生意，不斷的累積研發和生產技術。
- B. 此外，力山在品質、成本、交期及服務的四大優勢下，與電動工具機的知名品牌商，健身器材的知名品牌，以及汽車零配件的知名品牌，均持續穩定的進行合作。
- C. 力山在積極追求股東權益之餘，投資開發及重新規畫廠房設備，並提升產能及生產效率；此外，力山也致力於打造友善的工作環境，新增員工健身房、現場員工休息區及重新規劃員工的開心農場，同時也推行綠能政策，運輸設備電動化並加裝太陽能板，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2). 不利因素

- A. 原物料價格波動，如前所述，自 2021 年國際原物料波動劇烈，導致成本掌控不易，間接侵蝕獲利，因國際原物料非力山一己之力可以左右，故力山透過敏捷溝通方式，與客戶建立熱線，即時與客戶共同討論對策，以達到共好、利潤共享、共榮的局面。
- B. 匯率波動，自 2021 年來，匯率上下震盪的幅度電大，頻率亦變高，影響到營收與獲利的表現，為降低該不利風險的影響，力山透過與銀行專家建立溝通管道，利用遠期匯率的操作來規避外匯的不當風險。
- C. 國際情勢的不穩定時常造成油價飆升，間接帶動運輸成本高漲，影響出貨時間與到貨排程，常造成缺料、成本上漲、客戶取消訂單等狀況發生，造成不必要的損失，為降低內陸運輸成本，在設立供應商體系時，遴選接近力山為第一考量，並透過供應商品質輔導來避免因品質問題所造成的退貨而造成無效工時與成本的浪費。
- D. 中國低價競爭：中國雖勞動、土地成本逐年上升，但與台灣相比仍偏低，因此造成在價格上，MIT 仍處於劣勢，基於此，力山於新廠設計建造時，即考慮到智能工廠、關燈工廠的設置，以優化生產效率為出發點，透過省力化、效率化的設備購置與設計來克服該問題。

伍、營運概況

(3). 因應對策

- A. 以趨勢商機發展運行模式及技術創新，增加產品及技術創新成果，以提升整體附加價值為目標。
- B. 以全面精實管理，提升公司生產及營運效率，以強化競爭優勢。
- C. 以提升供應鏈品質、產能、成本以及交期，以強化供應鏈競爭優勢。
- D. 以完善周到的服務，全方位滿足顧客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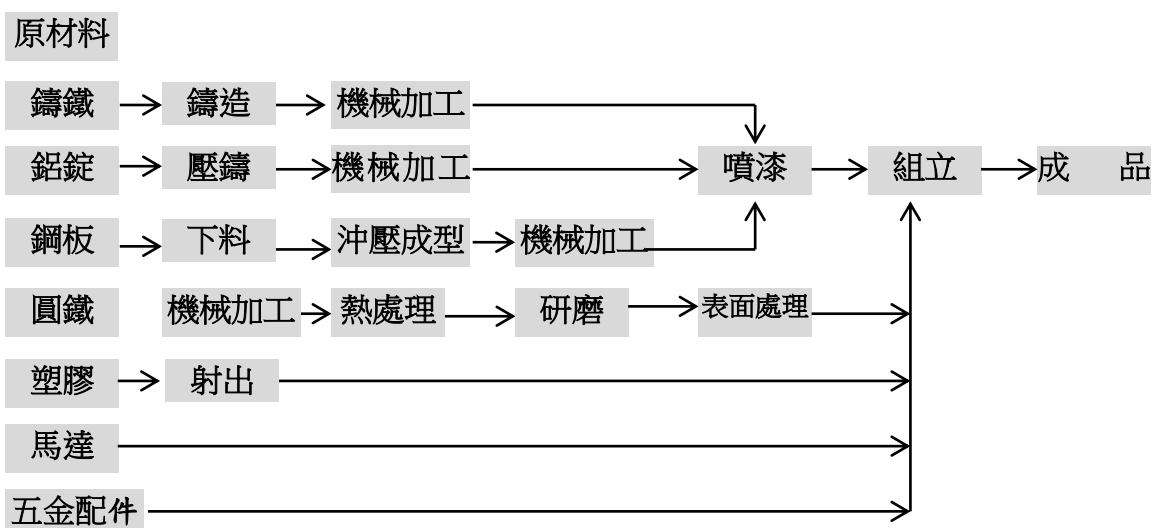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 要 用 途
工具機	木材、金屬、塑膠、磁磚及壓克力等材料之切、鉋、鑽、鋸、磨光及開槽等功能
健身機	增強身體健康、醫學治療、身體復健、減肥及鍛鍊肌肉訓練心肺功能與增強體適能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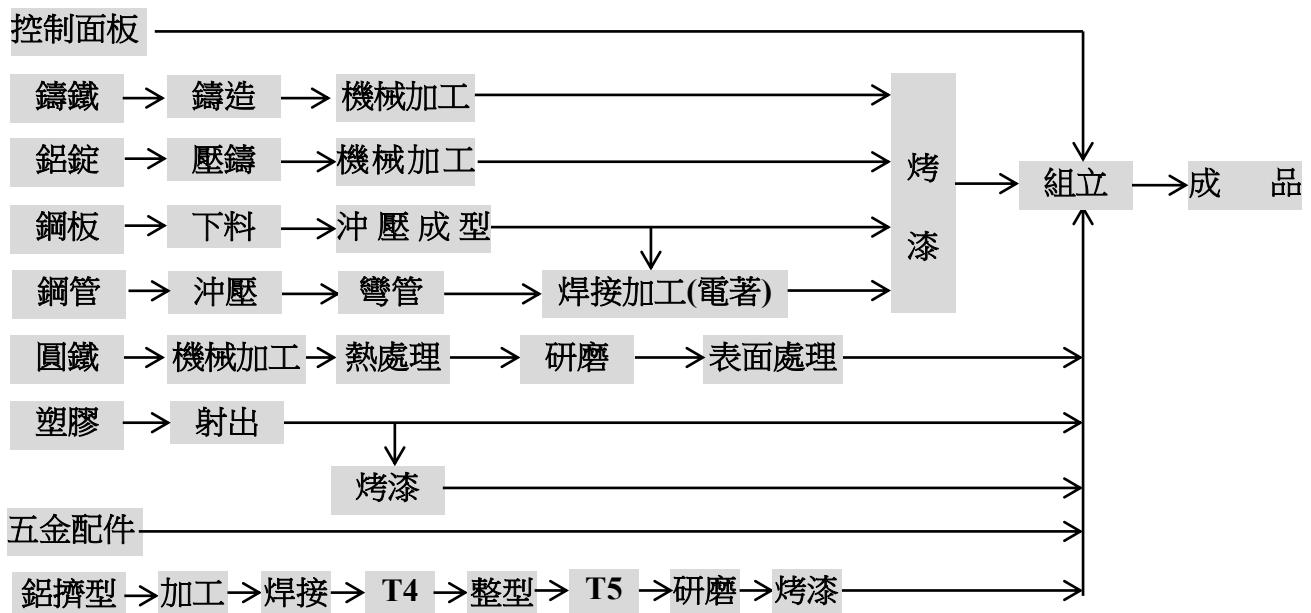
(1). 工具機產品生產流程圖



伍、營運概況

(2). 健身機產品生產流程圖

原材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鋁錠	A01、A02	良好
滾珠軸承	B01、B02、B03、B04、B05、B06、B07	良好
馬達	C01、C02、C03、C04、C05	良好
鋸片	D01、D02	良好
鎂合金	E01	良好
塑膠	F01、F02、F03、F04、F05、F06、F07	良好
鋼板	G01、G02、G03	良好
鋼管	H01、H02、H03、H04	良好
控制面板	I01、I02、I03、I04、I05、I06、I07	良好

五、營運概況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9年				110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無								
	進貨淨額	9,307,845	100		進貨淨額	15,101,161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9年				110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	8,112,386	71		無	D	16,233,829	88	無
其他	3,261,821	29			其他	2,132,994	12	
銷貨淨額(合併)	11,374,207	100		銷貨淨額(合併)	18,366,823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伍、營運概況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能/台、產量/台、產值/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生產量值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工具機	600,000	586,058	1,992,250	400,000	398,574	1,345,613
健身機	600,000	550,371	7,242,374	1,200,000	1,189,306	14,876,642
合 計	1,200,000	1,136,429	9,234,624	1,600,000	1,587,880	16,222,255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量/台、值/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銷售量值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工具機	10,923	25,959	771,257	2,290,385	20,867	54,532	498,717	1,520,759
健身機	0	0	550,371	8,820,716	0	0	1,152,248	16,467,810
其他		2,793	0	234,354		2,514	0	321,208
合計	10,923	28,752	1,321,628	11,345,455	20,867	57,046	1,650,965	18,309,777

三、從業員工

(一).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1 年 03 月 31 日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技術人員	200	258	215
	管理及行政人員	364	439	401
	現場人員	1,372	1,467	1,000
	合 計	1,936	2,164	1,616
平 均 年 歲		36	36	38
平均服務年資		5	5	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	3%	4%
	大 專	32%	35%	34%
	高 中	27%	33%	30%
	高 中 以 下	39%	29%	32%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伍、營運概況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子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1. 本公司電動工具機及健身機製造業務，採取中心衛星體系之生產方式，中心廠負責開發、設計、裝配及行銷，80%之零組件均由協力廠商供應。因此在製程中中心廠不會有外在環境污染，更不致破壞生態環境，故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均無相關之環保污染損失。目前持續執行下列方案：

- (1). 配合歐盟環保政策，展開 WEEE&Rosh、推動原物料禁止使用有毒物質與再回收利用率，落實綠色生產的目標。
- (2). 監測週界噪音，俾符合工廠噪音管制標準。
- (3). 運轉局部排氣設備，保護空氣品質避免污染。
- (4). 進行環保相關檢測及處理如費用飲用水檢測、作業環境檢測、廢棄物清除與處理、生活污水池維護、週界噪音檢測、廢油清除與處理。

2. 環保管理目標：

力山訂定明確的環境保護以及節能目標，對各項能資源的使用以及各項污染的排放，利用環境管理體系進行管理與規範，並持續不斷地改善；期以在產品的開發、生產、使用及廢棄過程，達成低污染、低能耗，易回收等環境友善的目標。大致上，我們制定了幾個重要的長期環境保護管理目標。

(1). 節電減碳目標

氣候變遷所導致的衝擊為全球共通的環境議題之一，因此減緩溫室效應為世界各國所應共同承擔的責任，力山為配合政府政策，達成節電減碳，建置再生能源為長期的管理目標，利用現有廠房屋頂委託第三方廠商配合建置方式，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2019 年開始申請建置，2019 年 7 月可正式開始發電，總建置發電容量為 646KW。

(2). 減廢目標

廢棄物被視為錯置的資源，為提升資源有效利用，持續採取減少一般垃圾及可收回垃圾，做好全員垃圾分類，垃圾回收場專人管制等措施，將持續減少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及依事業廢棄物的產生、提高可回收的廢棄物資源。

(3). 節水目標

面對全球環境變遷，水資源的日益缺乏，是節能減碳之外，人類即將面臨的另一波重要的環境衝擊。基於保護水資源及企業永續經營，透過改善製程、我們在製程中甚無產生廢水，在員工生活用水方面，積極宣導員工節水觀念及措施，積極減少在生活上的廢水。

伍、營運概況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週休二日。
- (2). 直接員工留任獎金。
- (3). 優質員工健身房、桌球室、哺乳室、員工有機開心農場、木工教室、免費停車場。
- (4). 寬敞乾淨的員工餐廳免費提供午、晚餐。
- (5). 職工福利委員會、產業工會。
- (6). 勞、健保, 提撥 6%退休金。
- (7). 女性同仁生理假、有薪產檢假。
- (8). 男性同仁五日陪產假。
- (9). 每年定期免費健康檢查關心員工健康。
- (10). 專職廠護及每月醫生駐廠服務。
- (11). 定期舉辦員工與家庭活動日(大型烤肉活動、登山、釣魚、卡拉OK...)。
- (12). 勞動節、中秋節、生日禮卷及尾牙年終摸彩。
- (13). 婚喪喜慶、生育、急難救助補助、社團補助(瑜珈.羽球.登山.壘球.工藝.歌唱社等)。
- (14). 員工、眷屬旅遊補助及員工聚餐補助。
- (15). 有多家特約廠商享有優惠折扣。
- (16). 特約合作托兒中心。

2.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 (1). 本公司員工於報到後進行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及職能在職訓練，另依每年訓練需求調查，擬定年度訓練計劃後執行，並依訓練結果作效能評核，藉此強化員工職能，提升企業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 (2). 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並提高員工素質，公司規劃一般訓練及專業課程，並於內部請員工做專業技能之分享課程。藉由人才培訓，使每位員工都能發揮最大的潛能。
 - A. 一般訓練：消防安全訓練、勞工安全教育訓練。
 - B. 專業訓練：派員參加各訓練機構依各部門專業課程及工作上所需知識之培訓，如：稽核訓練，會計訓練，主管管理訓練，專業技術訓練，市場推廣訓練，業務訓練。
- (3). 本公司訂定「教育訓練推行規定」，以資供同仁遵循。
- (4). 本公司 110 年度實際參與訓練員工人數為 4,305 人次，包含自辦、自費及各項主管機關、會計師事務所與業界舉辦之免費訓練課程，當年度公司實際訓練費支出為新台幣 1,291 仟元。

3.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 針對員工的行為與倫理守則，本公司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規定，以作為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主要內容為：
 - A. 道德標準、利益迴避、避免圖利、不法行為之禁止、宴會規範、受招待

伍、營運概況

之迴避、其它約定其它依公司之保密合約、智財保密與競業禁止、人事管理等約定，皆應遵守。

- B.懲戒措施。
 - C.規範各單位職掌及組織功能。
 - D.建立員工績效管理計劃、績效評估與績效發展之管理程序，以有效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並使員工經由績效管理追求目前與未來職務上的成就與發展。
- (2).本公司依據各部門工作職掌、人事管理規定、員工獎懲辦法、績效管理與考核辦法等規定考核員工，各項獎懲規定，均已告知員工遵守，並依上開規定執行獎懲作業。

4.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依『勞動基準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並自94年7月1日起全面施行『勞工退休條例』
 - A.94年7月1日到職者，全面適用『勞工退休條例』
 - B.94年7月1日以前到職者，可選擇『勞工退休條例』或『勞動基準法』之退休規定。
- (2).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工作十五年以上滿五十五歲者。
 - B.工作廿五年以上者。
 - C.工作十年以上滿六十歲者。
- (3).退休金給與標準
 - A.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 a.依『勞動基準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 b.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並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B.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公司依員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C.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00,703千元，確定福利義務為310,038千元。
 - D.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4,98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5. 薪資政策

- (1).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

伍、營運概況

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年終獎金及相關獎金會依據公司經營績效與個人績效發給。

6.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 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供員工、經理人及董監事遵循。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經董事會訂定並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發行

第一章總則

一、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二、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三、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篇幅關係，部分內容省略)

第二章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六、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篇幅關係，部分內容省略)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一〇、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資訊應公平揭露。.....(篇幅關係，部分內容省略)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一四、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篇幅關係，部分內容省略)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一八、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營運概況

7.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 制訂工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
 - (2). 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已備置合格急救人員及足夠急救箱。
 - (3). 本公司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組織及定義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及工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作業程序，以因應緊急意外事故包括：停電、停水、火災、水災、颱風、地震、人員受傷(有暫時或永久失能之虞)、食物中毒、法定傳染病(SARS)、水質污染等等可能造成人員生命財產損失及環境污染之任何緊急狀況。
 - (4). 教育訓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教育訓練
 - A. 實斷新進人員，110 年實施共 1,609 人次。
 - B. 調換工作者。
 - C. 新任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教育訓練。
 - (5). 設備安全：
 - A. 每年應定期對堆高機各部份實施檢查，每月亦應對制動裝置、離合器、方向裝置、積載裝置、油壓裝置，頂蓬及桅桿有否異常實施檢查。
 - B. 工作開始前應先檢查機械及防護裝置是否正常，運轉中若發現其聲響異常或其他不正常之狀況，必須及早停機檢查；對高速、高壓之機械尤應特別注意遵守。
 - C. 工作場所因機械設備發生之聲音超過標準分貝，應採取工程改善維修機械等方法來降低噪音或隔絕噪音。配戴防音防護具（如耳塞、耳罩），避免聽力受損。
 - D. 110 年實施特殊作業員工之特殊健康檢查共 1 次。
 - (6). 環境安全：
 - A. 作業場所每日整理整頓。
 - B. 定期檢查生活飲用水檢測及飲水機。
 - C. 定期檢測噪音、粉塵及照度。
 - D. 110 年實施全廠 5S 運動。
 - (7). 醫療保健：
 - A. 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員工之特殊健康檢查。
 - B. 聘僱護理師及駐廠醫師諮詢服務，110 年駐廠醫師共 30 次。
 - C.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設置哺乳室。
 - (8). 消防安全：依消防法之規定及制定消防防護計畫書，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並進行通報、滅火、避難之教育訓練之實施，110 年實施共 1 次。
 8. 其他重要協議本公司依照勞基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按時舉辦勞資會議，使勞資雙方意見獲得充分溝通及協調。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子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雙方始終具有共識，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發生可能性極低。

伍、營運概況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本公司雖尚未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委員會，目前由資訊管理部上層總管理處主管兼任。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目前由總管理處下資訊管理部負責，統籌所有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宜。
 - (2). 訂定定期盤點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清冊，依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風險評鑑進行風險管理，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 (3). 不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報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新進人員須簽署資通安全保密協定。
 - (4).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資訊或保密安全規範。
 - (5). 本公司供應商及委外廠商應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規範約定。
 - (6). 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已建置適當備份及備援。
 - (7). 要求個人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
 - (8). 建立業務持續運作管理機制，並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3. 資安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2). 網路及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3). 系統存取控制、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4). 外包專業電腦資訊廠商之維護服務。
 - (5). 將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檢查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
 - (6). 每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將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 3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融資額度	融資餘額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自 109.02 起至 114.04	630,000	460,000	國發台商回台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自 110.12 起至 114.01	500,000	500,000	

陸、財務概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3,831,291	4,470,163	4,105,697	6,345,935	8,517,9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7,887	2,182,088	2,337,281	2,852,873	3,266,653
無形資產		79,582	56,503	58,581	62,728	62,399
其他資產		298,209	301,344	402,875	279,612	674,401
資產總額		6,386,969	7,010,098	6,904,434	9,541,148	12,521,4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68,621	4,097,955	3,350,997	5,418,990	7,636,914
	分配後	3,586,389	4,460,902	3,895,418	6,072,295	註 8,181,335
非流動負債		551,556	362,585	101,947	360,965	634,1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20,177	4,460,540	3,452,944	5,779,955	8,271,030
	分配後	4,137,945	4,823,487	3,997,365	6,433,260	註 8,815,4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1,814,735	1,814,735	1,814,735	1,814,735	1,814,735
資本公積		433	433	433	433	5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2,695	694,728	1,665,229	2,098,057	2,572,950
	分配後	414,927	331,782	1,120,808	1,444,752	註 2,028,529
其他權益		-1,376	18,926	-49,668	-177,225	-163,18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20,305	20,736	20,761	25,193	25,31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66,792	2,549,558	3,451,490	3,761,193	4,250,403
	分配後	2,249,024	2,186,611	2,907,069	3,107,888	註 3,705,982

註 1: 財務資料 106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陸、財務概況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5,315,350	6,185,512	7,902,085	11,374,207	18,366,823
營業毛利	1,188,915	1,234,074	1,572,411	1,971,122	2,517,770
營業損益	417,072	543,584	693,724	1,156,066	1,425,2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899)	31,547	49,249	(97,143)	(106,098)
稅前淨利	378,173	575,131	742,973	1,058,923	1,319,11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5,861	461,204	558,368	822,190	1,055,949
停業單位損失	(65,322)	(62,227)	713,994	0	0
本期淨利（損）	270,539	398,977	1,272,362	822,190	1,055,9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741)	(112,002)	(7,483)	31,933	69,4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0,798	286,975	1,264,879	854,123	1,125,39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0,298	398,728	1,272,197	817,480	1,052,8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1	249	165	4,710	3,0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1,031	286,544	1,264,854	849,691	1,125,2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3)	431	25	4,432	121
每股盈餘	1.49	2.20	7.01	4.50	5.80

註 1：財務資料 106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5,224,773	6,104,808	7,819,568	11,294,487	18,311,982
營業毛利	1,026,342	1,005,232	1,357,649	1,791,272	2,478,088
營業損益	399,937	501,052	652,932	1,091,589	1,497,6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262)	10,474	859,084	(44,563)	(187,427)
稅前淨利	309,675	511,526	1,512,016	1,047,026	1,310,2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0,298	398,728	1,272,197	817,480	1,052,892
停業單位損失				0	
本期淨利（損）	270,298	398,728	1,272,197	817,480	1,052,8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267)	(112,184)	(7,343)	32,211	72,3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1,031	286,544	1,264,854	849,691	1,125,2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0,298	398,728	1,272,197	817,480	1,052,8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1,031	286,544	1,264,854	849,691	1,125,2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1.49	2.20	7.01	4.50	5.80

註 1：財務資料 106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陸、財務概況

4.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3,361,093	3,954,225	3,763,690	5,939,971	8,169,3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6,555	1,357,917	1,559,048	2,121,317	2,546,689
無形資產		7,537	7,277	9,435	13,504	14,057
其他資產		1,423,917	1,384,775	1,357,015	1,255,949	1,557,904
資產總額		5,999,102	6,704,194	6,689,188	9,330,741	12,287,9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21,796	3,813,064	3,237,939	5,259,408	7,428,782
	分配後	3,339,564	4,176,011	3,782,360	5,912,713	註 7,973,203
非流動負債		430,819	362,308	20,520	335,333	634,1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52,615	4,175,372	3,258,459	5,594,741	8,062,898
	分配後	3,770,383	4,538,319	3,802,880	6,248,046	註 8,607,3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1,814,735	1,814,735	1,814,735	1,814,735	1,814,735
資本公積		433	433	433	433	5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2,695	694,728	1,665,229	2,098,057	2,572,950
	分配後	414,927	331,781	1,120,808	1,444,752	註 2,028,529
其他權益		(1,376)	18,926	(49,668)	(177,225)	(163,182)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06,193	2,446,487	2,528,822	3,736,000	4,225,089
	分配後	2,215,456	2,228,719	2,165,875	3,082,695	註 3,680,668

註 1: 財務資料 106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變更會計師原因
105	張字信、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106	郭士華、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內部行政組織變更
107	郭士華、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108	郭士華、吳俊源	無保留意見	內部行政組織變更
109	郭士華、吳俊源	無保留意見	
110	郭士華、吳俊源	無保留意見	

陸、財務概況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38	63.63	50.01	60.58	66.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59	133.46	152.03	144.49	149.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73	109.08	122.52	117.11	111.54
	速動比率	91.46	89.67	102.2	95.83	84.91
	利息保障倍數	10.06	16.08	30.18	91.54	169.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6	4.00	5.73	6.56	8.86
	平均收現日數	81.84	91.25	63.7	56	41
	存貨週轉率(次)	6.46	6.93	9.22	10.86	10.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8	2.88	4.01	3.28	4.79
	平均銷貨日數	56.5	52.67	39.59	33.61	35.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4	2.84	3.5	4.38	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0	0.92	1.14	1.38	1.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7	6.41	18.58	10.11	9.63
	權益報酬率(%)	11.29	15.91	42.4	22.80	26.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84	31.69	40.94	58.35	72.69
	純益率(%)	5.09	6.45	16.1	7.23	5.75
	每股盈餘(元)	1.49	2.2	7.01	4.5	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02	24.92	46.66	28.22	37.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25	98.71	191.88	153.61	153.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14	17.69	22.83	16.5	32.8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2	2.51	2.42	2.04	2.08
	財務槓桿度	1.11	1.08	1.04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 利息保障倍數 110 年較 109 年增加，主要是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財務成本減少。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0 年較 109 年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 110 年較 109 年減少，主要是銷貨淨額增加且應收帳款減少。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0 年較 109 年增加，主要是銷貨淨額增加銷貨成本隨之增加。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110 年較 109 年增加，主要是銷貨淨額增加。
-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110 年較 109 年增加，主要是稅後損益增加。
- ✓ 純益率 110 年較 109 年減少，係因稅後損益受到匯率影響所致。
- ✓ 現金流量比率 110 年較 109 年增加，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0 年較 109 年增加，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 財務資料 106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陸、財務概況

2.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22	62.28	48.71	59.96	65.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8.47	212.91	221.37	191.92	190.8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7.67	103.70	116.24	112.94	109.97
	速動比率	95.00	91.47	102.31	96.43	86.11
	利息保障倍數	11.92	19.35	111.41	233.67	278.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41	3.98	5.75	6.60	8.87
	平均收現日數	82.77	91.71	63.48	55.30	41.15
	存貨週轉率 (次)	13.45	12.54	14.87	14.96	12.3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11	3.28	3.58	3.35	3.64
	平均銷貨日數	27.14	29.11	24.55	24.40	29.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42	4.76	5.36	6.14	7.8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5	0.96	1.17	1.41	1.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34	6.63	19.16	10.25	9.78
	權益報酬率 (%)	11.37	16.03	42.69	22.81	26.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06	28.19	83.32	57.70	72.20
	純益率 (%)	5.17	6.53	16.27	7.24	5.75
	每股盈餘 (元)	1.49	2.20	7.01	4.50	5.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1.76	26.23	48.62	26.00	37.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4.11	179.82	230.36	146.45	149.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85	19.22	25.82	15.07	3.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9	2.08	2.12	1.76	1.83
	財務槓桿度	1.08	1.06	1.02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10 年較 109 年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 110 年較 109 年減少，主要是銷貨淨額增加且應收帳款減少。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0 年較 109 年增加，主要是銷貨淨額增加銷貨成本隨之增加。
- ✓ 平均銷貨日數 110 年較 109 年增加及存貨週轉率 (次) 110 年較 109 年減少，主要是存貨增加。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110 年較 109 年增加，主要是銷貨淨額增加。
-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110 年較 109 年增加，主要是稅後損益增加。
- ✓ 純益率 110 年較 109 年減少，係因稅後損益受到匯率影響所致。
- ✓ 現金流量比率 110 年較 109 年增加，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0 年較 109 年增加，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 財務資料 106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陸、財務概況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陸、財務概況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昭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 本期流動資產較上期增加 2,172,045 千元：
 - (1). 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 1,961,590 千元，為資金規劃調整。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36,176)千元，為資金規劃調整。
 - (3).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663,028)千元，為應收帳款交易條件。
 - (4). 存貨增加 879,018 元，係因營運需求。
 2. 本期非流動資產較上期增加 808,240 千元：
 - (1). 使用權資產增加 42,780 千元(144,442)千元，為營運需求租賃廠房。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7,021 千元。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90,585 千元，係因退休金精算。
 - (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係因是預付設備款增加。
 3. 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 2,217,924 千元：
 - (1). 短期借款增加 465,065 仟元，為資金調度需求。
 - (2).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515,701 仟元，係因預收貨款增加。
 - (3). 應付票據增加 602,227 仟元、應付帳款增加 269,876 千元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89,730 仟元，係因銷售金額增加相對地應付帳款增加。
 - (4). 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84,357 千元。
 - (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 46,557 千元，為資金調度需求。
 - (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23,388 千元，為暫收款增加。
 4. 本期非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 273,151 千元：
 - (1). 長期借款增加 259,301 千元，係因資金調度需求。
 - (2).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9,199)千元。
 - (3). 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 23,049 仟元，增加租賃汽車及租賃廠房。
 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489,089 千元：
 - (1). 保留盈餘增加 474,893 千元，係為本期淨利增加。本期流動資產較上期增加 2,240,238 千元：
 6. 本公司因應之道：
 - (1). 以趨勢商機發展運行模式及技術創新，增加產品及技術創新成果，以提升整體附加價值為目標。
 - (2). 以全面精實管理，提升公司生產及營運效率，以強化競爭優勢。
 - (3). 以提升供應鏈品質、產能、成本以及交期，以強化供應鏈競爭優勢。
 - (4). 以完善周到的服務，全方位滿足顧客的需要。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二、財務績效

-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營業收入較上期金額增加 6,992,616 千元，係因客戶銷售狀況佳，客戶採購量增加，本公司收入隨之增加。
 2. 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 546,648 千元，係因營業收入較上期金額增加。
 3. 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 277,499 千元，主因為推銷費用增加 129,062 千元及管理費用增加 131,133 千元。
 4. 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 269,149 千元，主因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 546,648 千元及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 277,499 千元。
 5. 營業外收入較上期減少(8,955)千元，主因其他收入減少(23,782)千元。
 6. 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 260,194 千元，主因為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 269,149 千元，營業外收入較上期減少(8,955)千元。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7.14	28.22	31.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3.04	153.61	-0.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87	16.5	99.21%

1. 現金流量比率 110 年較 109 年增加，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 年較 109 年減少，係因前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比率少於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0 年較 109 年增加，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 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 (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 額
4,574,719	1,000,000	3,500,000	2,074,719

1.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估因拓展業務，積極收回帳款及降低庫存，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本公司預估增加投資設備所致。
3. 融資活動：本公司預估增加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 (三).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擴展所需，在臺灣廠將以健身機為主要產品項目，需要投資相關自動化機器及設備。若本公司無法相對的增加營收，將會對本公司財務造成負面的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就近服務客戶、產品線完整性及確保產能。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

被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寶晶股份有限公司	14,197	16,712	3,234	518	不適用
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1,106	97,615	17,605	14,590	不適用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196,465	147,616	1,039	997	不適用
Gold Item Group Limited	747,858	695,689	(106,083)	(106,083)	因桐鄉力山於 110 年因中美貿易及疫情影響，於 111 年將進行效率提升及抑減成本及費用，以達營業利益。
小計	944,323	843,305	(105,044)	(105,086)	

(三). 未來投資計畫：111 年度以趨勢商機發展運行模式及技術創新，增加產品及技術創新成果，以提升整體附加價值為目標。並以全面精實管理，提升公司生產及營運效率，強化競爭優勢，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創造雙贏的夥伴關係，以追求企業優質化成長及永續經營。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新台幣千元；%)

項目	利息收(支) 淨額	兌換(損)益 淨額	利息收支淨 額佔營收淨 額比率	利息收支淨 額佔稅前淨 利比率	兌換損益淨 額佔營收淨 額比率	兌換損益淨 額佔稅前淨 利比率
110 年度	(5,797)	88,579	0.03%	0.44%	-0.48%	-6.72%

(1). 利率變動：本公司借款係屬浮動利率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將使淨利有所波動，依民國 110 年度借款水準，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1,909 千元。

(2). 匯率變動：本公司持有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期末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英鎊匯率變動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稅後淨利將變動 19,021 千元。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3). 通貨膨脹：本公司商品主要來自國外採購，製成品主要為國內採購，如以 110 年度商品及物料採購金額約 150 億元為例計算，通貨膨脹率提高 1%，將增加本公司 110 年度成本約 150,000 千元。

2. 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根據未來資金流量情況，透過分析評估來控管所有與利率有關之金融產品的利率波動風險，以有效因應利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各種潛在風險。另，在長短期借款方面，亦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互動，以取得最佳利率水準。
- (2). 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建立外匯避險機制，根據未來營運資金規劃並研判匯率可能走勢，在此機制下進行避險操作外，並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隨時掌握匯率最新資訊，適時進行外匯避險操作。
- (3). 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本公司不斷在品質、售後服務、研發設計等方面，滿足客戶之需求，以減少通貨膨脹（景氣變動）之影響。另本公司持續透過 REXON101 專案，藉由提高營收 10%以上，降低失敗成本及浪費行為 10%以上，來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本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2. 本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 本公司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目的係為降低外幣風險，因交易之相對人均係國際知名之外商銀行或信用優良之本國銀行，本公司認為其違約的可能性極小，即使發生損失，金額亦不致重大。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次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	PET 手提新產品開發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5,000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產品交期、品質、成本
2	絞盤機產品開發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5,000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產品交期、品質、成本
3	木工機:新產品開發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20,000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產品交期、品質、成本
4	健身機:新產品開發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60,000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產品交期、品質、成本
5	健身機及木工機：儀錶及控制系統研發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30,000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控制系統可靠度及壽命
6	創新產品開發	設計開發樣品製作	30,000	依各產品市場需求	產品交期、品質、成本
7	新事業產品開發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30,000	依各機種開發進度	產品交期、品質、成本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影響。就最近年度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1. 本公司以接近市場及與客戶關係，可迅速掌握產業動態。本公司致力於創新研就，與學界維持關係，可掌握科技變化之情形。就最近年度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因應客戶需求持續擴充廠房、設備，全面改善製程。若本公司無法相對的增加營收，將會對本公司財務造成負面的影響。本公司將持續進行產能規劃平準化，以降低風險。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 風險管理組織：

風險管理	負責部門	風險業務事項
財務風險	總管理處	負責公司成本計算、資金調度控管及匯率利率風險評估與建議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商品行銷處及營業處	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國內外市場調查評估，負責業務之拓展與銷售
信用風險		
策略風險及 營運風險	總管理處	負責公司經營策略規劃
	製造處及全球採購處	負責全球化原物料採購、製造產能提升、生產最低成本及最佳品質產品
	技術處	負責產品策略、改良及開發新產品，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公司品質制度建立及維持
	人力資源處	負責公司人事政策及企業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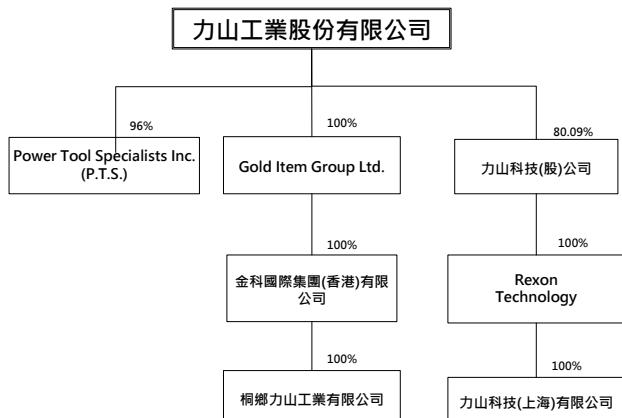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經營業務互有聯者之分工情形
力山工業(股)公司	62/4/30	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261 號	1,814,735,000	鑽床、電動工具機及健身機之開發、設計、銷售	針對高單價之機種之製造及新產品之開發
Power Tool Specialist, INC	69/9/4	684 Huey Road, Rock Hill ,SC ,29730 USA	美金 100	木工機及電動工具機之推銷及服務	在美國之銷售服務據點
Gold Item Group Ltd.	79/01	P.O.Box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25,000,000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無
金科國際 (香港)有限公司	100/5/31	Rooms 1806-7,Bank Centre 636 Nathan Rd, Kowloon	美金 25,000,000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無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	101/6/27	桐鄉市桐鄉經濟開發區高新西二路 258 號	人民幣 154,424,322	生產銷售各種電機設備、木工機及其零件等	生產部份力山所需之鑽床、木工機機種
力山科技(股)公司	79/1/23	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261 號	94,740,650	資訊、通訊產品等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生產部分力山所需之控制器及儀表板等零件。
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	91/2/13	RM 51,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美金 700,000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無
力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0/12/30	上海市閔行區七寶鎮華林路 5 號	美金 700,000	生產有關無線電通訊系統及電子產品線路板	無

註一：力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 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 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清算程序。

捌、特別記載事項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董事資料：無。

4. 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基本資料

111 年 4 月 2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力山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王冠祥	1,114,351	0.61%
	董事	崑鉅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麗美	18,735,302	10.32%
	董事	林錫盈	961,824	0.53%
	董事	黃慶祥	852,094	0.47%
	董事	郭卜僑	0	0.00%
	獨立董事	洪昭男	0	0.00%
	獨立董事	劉培堯	0	0.00%
	獨立董事	李成	0	0.00%
	獨立董事	吳傳銓	0	0.00%
	總經理	羅政洲	72,145	0.04%
Power Tool Specialist, INC	董事長	王冠祥	0	0.00%
	總經理	Ray Holbrook	0	0.00%
	董事兼財務長	王冠涓	0	0.00%
	董事兼秘書	陳淑萍	0	0.00%
Gold Item Group Ltd.	董事	力山法人代表王冠祥	25,000,000	100%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金科法人代表劉剛	25,000,000	100%
	董事	蔡鵬棋	0	0.00%
	董事	許森源	0	0.00%
	董事	謝宗榮	0	0.00%
	董事	鄭美玲	0	0.00%
	董事	張裕明	0	0.00%
	監事	何秀媛	0	0.00%
	監事	蔡秀鳳	0	0.00%
金科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	陳麗美	0	0.00%
	董事	王冠祥	0	0.00%
	董事	陳淑萍	0	0.00%
	董事	黃慶祥	0	0.00%
	董事	陳君璋	0	0.00%
	董事	羅政洲	0	0.00%
	董事	何秀媛	0	0.00%
	股東	Gold Item Group Ltd.	10,000	100 %
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漢漳	62,278	0.66%
	董事	力山法人代表王冠羚	7,851,427	82.87%
	董事	力山法人代表陳淑萍	7,851,427	82.87%
	董事	力山法人代表謝宗榮	7,851,427	82.87%
	董事	羅政洲	0	0.00%
	監察人	陳麗美	345	0.00%
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	董事	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0%
力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代表人陳玉山	700,000	100%

註：力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 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 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清算程序。

捌、特別記載事項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	本期損益 (稅後)
力山工業	1,814,735	12,287,987	8,062,898	4,225,089	18,311,982	1,497,634	1,052,892
Gold Item	747,858	676,658	-	676,658	-	-	(106,083)
	US\$25,000	US\$24,446	US\$0	US\$24,446	US\$0	US\$0	(US\$3,787)
桐鄉力山	745,565	998,177	322,849	675,328	957,535	96,855	(106,083)
	US\$25,000	US\$36,061	US\$11,664	US\$24,397	US\$34,283	US\$3,458	(US\$3,787)
P.T.S.	130,871	159,541	31,046	128,495	19,353	(40,976)	1,039
	US\$4,058	US\$5,764	US\$1,122	US\$4,642	US\$691	(US\$1,463)	US\$37
力山科技	94,741	270,882	153,093	117,789	525,095	23,476	17,605

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7. 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玖、財務報告

一、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工具機與健身機等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或受到電動工具市場萎縮及競爭對手低價策略等因素影響，使得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易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與計算方式之合理性，包含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及淨變現價值使用是否合理；檢視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前期進行分析比較，以評估本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是否適當；評估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

有關保固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該項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或商業慣例提供標準保固，當發生產品瑕疵而需提供折讓及退回予客戶，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係於認列產品銷貨收入時，以該等產品歷史不良率估列相關保固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將導致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保固負債準備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法、使用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的情況發生，以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估計保固負債金額之準確度；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客戶對估計之計算方法是否適當；評估客戶保固負債準備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能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偉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92,307	36	2,497,289	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18,47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1120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三))	-	-	36,176	-	2150	應付票據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40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7,543	-	6,334	-	2170	應付帳款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705,296	14	2,363,994	25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3,821	-	9,741	-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14	-	153	-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7,941	-	4,379	-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752,899	14	841,904	9	228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189,280	2	161,531	2	23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8,169,337	66	5,939,971	64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153,286
						1
						130,926
						1
						5,259,408
						5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957,632	8	1,053,570	11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546,689	21	2,121,317	2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68,280	-	23,87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4,057	-	13,50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84,127	1	67,053	1	負債總計	
1920 存出保證金	7,812	-	4,087	-	90,665	權益(附註六(三))及(十九))：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90,665	1	80	-	1	股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349,388	3	107,285	1	3100	資本公積
	4,118,650	34	3,390,770	36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1,814,735
						15
						1,814,735
						20
						586
						-
						433
						-
						2,572,950
						21
						2,098,057
						22
						$\frac{(163,182)}{4,225,089}$
						$\frac{(2)}{34}$
						$\frac{(177,225)}{3,736,000}$
						$\frac{40}{100}$
						$\frac{9,330,741}{9,330,741}$
						100
						100
						100



會計主管：何秀媛



經理人：王冠祥



董事長：王冠祥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18,311,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及(十七)、(廿二)及七)	<u>15,833,894</u>	<u>87</u>
	營業毛利	<u>2,478,088</u>	<u>13</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十七)、(廿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8,063	3
6200	管理費用	260,84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1,551</u>	<u>1</u>
		<u>980,454</u>	<u>5</u>
	營業利益	<u>1,497,634</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三))	98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37,3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及(廿三))	(131,02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	(4,72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u>(89,978)</u>	<u>-</u>
		<u>(187,427)</u>	<u>(1)</u>
	稅前淨利	<u>1,310,207</u>	<u>7</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u>257,315</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052,892</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61,5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17,184</u>	<u>-</u>
		<u>78,74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u>1,588</u>	<u>-</u>
		<u>(6,359)</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2,38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25,276</u>	<u>6</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u>5.80</u>	<u>4.50</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76</u>	<u>4.4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董事長：王冠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冠祥

~ 81 ~

會計主管：何秀媛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二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王冠祥：董事長

何秀媛：主管會計

卷之三



明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	1,310,207	1,047,026
折舊費用	196,996	100,670
攤銷費用	11,928	9,804
利息費用	4,723	4,500
利息收入	(984)	(3,216)
股利收入	(13)	(10,2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2,72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89,978	(15,5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26	2,6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59,877</u>	<u>88,52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8,374	88,57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	108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1,209)	4,40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58,698	(1,353,63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080)	13,079
其他應收款減少	39	549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562)	231
存貨增加	(890,995)	(412,96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400)	(78,135)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3,319)	(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73,494)</u>	<u>(1,738,081)</u>
合約負債增加	509,242	3,054
應付票據增加	569,551	322,186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	2,956	212
應付帳款增加	549,114	1,649,058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283,554)	216,525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4,216	60,505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6,001	(2,4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986	24,939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2,061)	(6,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604,451</u>	<u>2,267,84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30,957</u>	<u>529,763</u>
調整項目合計	<u>1,690,834</u>	<u>618,28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01,041	1,665,310
收取之利息	984	3,216
收取之股利	813	10,261
支付之利息	(5,265)	(4,640)
支付之所得稅	(194,571)	(306,5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03,002</u>	<u>1,367,5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3,360	217,962
認購子母公司股份價款	(2,63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216)	(506,1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2	89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8,000	(8,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返還股款	-	4,7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25)	(2,352)
取得無形資產	(12,481)	(13,873)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8,171)	(126,3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7,236)</u>	<u>(433,0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00	1,434,000
短期借款減少	(1,480,000)	(1,6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51,600	308,4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653,305)	(544,420)
租賃本金償還	(29,043)	(2,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9,252</u>	<u>(494,32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95,018	440,1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7,289	2,057,1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92,307</u>	<u>2,497,289</u>

董事長：王冠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冠祥

~ 83 ~

會計主管：何秀媛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261號，並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四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鑽床、木工機及健身器材等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監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币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見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18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

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內認列於損益。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 2~60年
- (2)機器設備 5~10年
- (3)模具及工具設備 2~10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 2~10年

(5)房屋、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主建物	41~60 年	焊接機及圓鋸機	10 年
消防工程	43 年	輸送機	10 年
機電工程	38 年	其他	5 年
其他	2 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影印設備、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1~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不良率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製造工具機與健身機等產品，並銷售予全球各大零售店、健身俱樂部、專業健身器材連鎖店等。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對工具機及健身機提供標準保固而負瑕疵折讓或退回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四(十四)。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二)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認列產品銷售收入時估列之，係以該等產品歷史不良率估計。本公司持續檢視該估計基礎並於適當時予以修正，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主管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之輸入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公允價值等級分數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456	476
支票及活期存款	4,491,851	2,496,813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492,307</u>	<u>2,497,28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8,374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6	96
合 計	<u>\$ 96</u>	<u>18,470</u>

1.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福裕事業(股)公司	<u>\$ -</u>	<u>36,176</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0元及10,063千元。

3.亞信電子(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季完成現金減資，減資比例為10%，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四日獲配減資退還股款4,792千元。

4.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因整體營運策略考量，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3,360千元及217,962千元，累積處分(損)益分別計(3,218)千元及171,057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5.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6.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因營業而發生	\$ 40	-
應收票據 - 關係人 - 因營業而發生	27,543	6,334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 27,583	6,334
應收帳款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706,899	2,365,597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821	9,741
減：備抵損失	(1,603)	(1,603)
合計	\$ 1,719,117	2,373,735

1.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74,365	0.02%	184
逾期 90 天以下	872,018	0.02%	184
逾期 91~180 天	1,370	50.00%	685
逾期 181~360 天	549	100.00%	549
逾期超過 360 天	1	100.00%	1
合計	\$ 1,748,303		1,60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84,515	0.03%	773
逾期 90 天以下	196,806	0.24%	479
逾期 91~180 天	-	-%	-
逾期 181~360 天	351	100.00%	351
合計	\$ 2,381,672		1,603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 年 1 月至 12 月	109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即 12 月 31 日餘額)	\$ 1,603	1,603

3.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11,361	11,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41	4,379
減：備抵呆帳	(11,247)	(11,247)
	\$ 8,055	4,532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2.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期初餘額(及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1 月至 12 月		109 年 1 月至 12 月	
	\$	11,247	\$	11,247

(六)存 貨

	110.12.31	109.12.31
製成品	\$ 624,327	185,517
在製品	202,393	171,922
原物料	153,319	46,644
零组件	749,504	432,867
商 品	3,356	4,954
	\$ 1,732,899	841,904

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 36,501	12,953
存貨盤虧(盈)	275	(477)
下腳收入	(24,854)	(10,315)
列入營業成本	\$ 11,922	2,161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940,920	1,036,576
關聯企業	16,712	16,994
	\$ 957,632	1,053,570

1.子公司

(1)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0.12.31	109.12.31
寶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氣動釘槍及其配件之買賣，為本公司之投資項目。	台灣	16%	16%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	16,712	\$	16,994

	110 年度	109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18	28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518	287

3.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工具設備	模具及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943,858	1,330,220	444,792	583,923	122,700	-	3,425,493
本期增添	181,683	109,903	43,755	46,129	18,822	-	400,292
本期處分	-	-	(27,147)	(3,600)	(13,554)	-	(44,301)
重分類	-	(10,915)	190,767	70,316	1,218	-	251,386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1,125,541</u>	<u>1,429,208</u>	<u>652,167</u>	<u>696,768</u>	<u>129,186</u>	-	<u>4,032,870</u>
餘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520,647	1,270,796	338,660	528,021	123,239	-	2,781,363
本期增添	423,217	42,112	59,259	45,907	7,657	-	578,152
本期處分	(6)	-	(4,498)	(7,593)	(8,196)	-	(20,293)
重分類	-	17,312	51,371	17,588	-	-	86,27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943,858</u>	<u>1,330,220</u>	<u>444,792</u>	<u>583,923</u>	<u>122,700</u>	-	<u>3,425,493</u>
餘額							
折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2,436	198,110	386,984	96,646	-	1,304,176
本年度折舊	-	56,373	59,031	44,345	7,676	-	167,425
減損損失	-	-	-	52,723	-	-	52,723
本期處分	-	-	(23,843)	(3,035)	(11,265)	-	(38,143)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u>	<u>678,809</u>	<u>233,298</u>	<u>481,017</u>	<u>93,057</u>	-	<u>1,486,181</u>
餘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9,096	173,265	372,423	97,531	-	1,222,315
本年度折舊	-	43,340	28,960	20,428	5,914	-	98,642
本期處分	-	-	(4,115)	(5,867)	(6,799)	-	(16,78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u>	<u>622,436</u>	<u>198,110</u>	<u>386,984</u>	<u>96,646</u>	-	<u>1,304,176</u>
餘額							
帳面價值：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1,125,541</u>	<u>750,399</u>	<u>418,869</u>	<u>215,751</u>	<u>36,129</u>	-	<u>2,546,689</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u>\$ 520,647</u>	<u>691,700</u>	<u>165,395</u>	<u>155,598</u>	<u>25,708</u>	-	<u>1,559,048</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943,858</u>	<u>707,784</u>	<u>246,682</u>	<u>196,939</u>	<u>26,054</u>	-	<u>2,121,317</u>

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營運擴展之需求購置之毗鄰廠房土地計315,131千元。因其地目屬田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自然人身分之股東名義登記，已辦妥保全手續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針對部分已超過耐用年限且預計報廢之模具設備帳面價值認列減損損失52,723千元。

3.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三)。

4.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運輸設備等之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1,388	5,142	26,530
增添	27,981	30,239	15,757	73,977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981	51,627	20,899	100,507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766	3,766
增添	-	21,388	1,376	22,764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21,388	5,142	26,530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94	2,062	2,656
本年度折舊	2,099	22,304	5,168	29,57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99	22,898	7,230	32,227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28	628
本年度折舊	-	594	1,434	2,028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594	2,062	2,656
帳面金額：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20,794	3,080	23,874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138	3,138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882	28,729	13,669	68,280

(十) 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350
本期外購	12,48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83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477
本期外購	13,87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350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846
本期攤銷	11,928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774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042
本期攤銷	9,804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846
帳面價值：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057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35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04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成本	\$ 2,200	2,110
營業費用	9,728	7,694
	\$ 11,928	9,804

2. 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十一)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39,458	26,541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36,670	127,888
代付款	13,152	7,102
	<u>\$ 189,280</u>	<u>161,531</u>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342,771	95,987
受限制資產	-	8,000
其他	6,617	3,298
	<u>\$ 349,388</u>	<u>107,285</u>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00,000	28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3,350,000	1,786,000
利率區間	0.67%~1.1%	0.69%~1.44%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預收款項	\$ 3,565	3,565
暫收款	138,872	121,572
其他	10,849	5,789
	<u>\$ 153,286</u>	<u>130,926</u>

暫收款主要係暫收協力廠商模具分攤數。

(十四)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0.12.31</u>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45%~1.05%	113 年~114 年	\$ 6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6,667
合 計				\$ 593,333
尚未使用額度				\$ 470,000

	<u>109.12.31</u>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45%~0.7%	114 年	\$ 308,4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308,400
尚未使用額度				\$ 821,60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34,261	12,376
非流動	\$ 34,292	11,24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63	82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9,706	2,382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十年。

(十六)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97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55,50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58,877)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2,599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84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71,73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72,60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973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工具機及健身機銷售相關，該項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不良率估計，本公司預期該項負債係將於銷售之次二季發生。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0,038	401,9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0,703)	(402,034)
淨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90,665)	(80)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帶薪假負債	\$ 21,813	15,40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工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00,70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401,954	391,438
期初調整數	(16,808)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528	6,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43)	6,911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5,689)	15,268
計劃支付之福利	(22,804)	(17,791)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0,038	401,954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02,034	396,649
期初調整數	157	-
利息收入	2,488	3,9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727	10,89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837	1,81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0,540)	(11,244)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00,703	402,034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139	2,44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0)	(242)
	\$ 2,039	2,204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成本	\$ 1,673	3,973
推銷費用	87	618
管理費用	160	(3,266)
研究發展費用	119	879
	\$ 2,039	2,204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52,690)	(141,401)
本期認列	61,559	(11,289)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91,131)	(152,690)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25%	0.625%
未來薪資增加	2%	4%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劃之提撥金額為1,72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68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7,271)	7,535
未來薪資增加	7,269	(7,053)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0,276)	10,683
未來薪資增加	10,129	(9,80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

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854千元及17,93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82,687	215,19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88)	11,840
	281,999	227,03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684)	2,510
	(24,684)	2,510
所得稅費用	\$ 257,315	229,546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88)	1,07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 1,310,207	1,047,02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62,041	209,405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1,144)	(3,58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3,021)	(3,972)
前期(高估)低估	(688)	11,840
不可扣抵之費用	12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5,862
所得稅費用	\$ 257,315	229,546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111	5,111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存 貨跌價損失	未實現 負債準備	未實現 兌換損失	未實現 投資損失	減損損失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9,168	33,195	-	-	-	24,433	257	67,05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75)	-	5,615	10,545	-	-	15,485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89	-	1,589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9,168</u>	<u>32,520</u>	-	<u>5,615</u>	<u>10,545</u>	<u>26,022</u>	<u>257</u>	<u>84,127</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9,168	33,369	5,252	-	-	25,506	257	73,5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74)	(5,252)	-	-	-	-	(5,426)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73)	-	(1,07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9,168</u>	<u>33,195</u>	-	<u>-</u>	<u>-</u>	<u>24,433</u>	<u>257</u>	<u>67,0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288	15,402	15,690				
貸記損益表	-	6,203	(15,402)	(9,199)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u>	<u>6,491</u>	<u>-</u>	<u>6,491</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2,351	-	16,255	18,606				
借記損益表	(2,351)	288	(853)	(2,916)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u>	<u>288</u>	<u>15,402</u>	<u>15,69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800,000千元。實收股本均為1,814,735千元，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0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普 通 股	
	110 年度 181,473	109 年度 181,473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433	433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53	-
	\$ 586	43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九年度分配民國一一〇八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77,226千元及49,668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另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109 年度		108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 3.6	653,305	3.0	544,42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110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 3.0	544,421

3.庫藏股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惟子公司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本公司應依持股比例計算其跌價損失，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本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前述有關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或迴轉，應併同其他非庫藏股之股東權益減項處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 - 力山科技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出售本公司股票2,010千股並產生處分利得541千元，本公司因此增加之資本公積 - 庫藏股交易為 433千元。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823)	(20,402)	(177,2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359)	-	(6,3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218	3,2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184	17,18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3,182)</u>	<u>-</u>	<u>(163,182)</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113)	111,445	(49,66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290	-	4,2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71,057)	(171,0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9,210	39,21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823)</u>	<u>(20,402)</u>	<u>(177,225)</u>

(二十)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52,892	817,4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1,473	181,473
	\$ 5.80	4.5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52,892	817,4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1,473	181,4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1,349	1,35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82,822</u>	<u>182,825</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5.76	4.47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美洲	\$ 17,700,390	10,951,623	
歐洲	466,307	161,501	
亞洲	141,677	176,646	
其他地區	3,608	4,717	
	\$ 18,311,982	11,294,487	
主要產品/服務線			
工具機	\$ 1,555,839	2,316,344	
健身機	16,463,705	8,820,716	
其他	292,438	157,427	
	\$ 18,311,982	11,294,487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合約負債	\$ 530,224	20,982	17,928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6,161千元及3,963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工具機與健身機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9,327千元及55,69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00千元及11,13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84	3,216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沖銷逾期應付款收入	\$ 2,354	37,170
股利收入	13	10,261
其他	34,947	15,294
	\$ 37,314	62,725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79,683)	(123,6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2,72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4,526)	(2,6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908	6,699
其他損失	\$ (131,024)	(1,980)
		(121,600)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費用	\$ (6,123)	(4,790)
減：利息資本化	1,400	290
	\$ (4,723)	(4,500)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工具機與健身機客戶群，惟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最大客戶之銷貨金額分別佔營收89%及72%，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82%及84%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相關明細及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紦					
		現金流量	1-12 個 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60,000	664,825	68,914	241,770	354,141	-	
無擔保銀行借款	700,000	701,348	701,348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68,553	70,100	34,778	12,241	10,586	12,495	
應付款項	<u>5,598,546</u>	<u>5,598,546</u>	<u>5,598,546</u>	-	-	-	
	\$7,027,099	7,034,819	6,403,586	254,011	364,727	12,495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08,400	312,906	1,449	1,388	310,069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80,000	281,912	281,912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3,619	23,867	12,566	11,017	284	-	
應付款項	<u>4,553,729</u>	<u>4,553,729</u>	<u>4,553,729</u>	-	-	-	
	\$5,165,748	5,172,414	4,849,656	12,405	310,353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3,848	27.68	2,597,713	113,408	28.48	3,229,860
歐 元	2	31.32	63	2	35.02	70
日 幣	196,874	0.2405	47,348	163,851	0.2763	45,272
英 銀	5	37.30	187	5	38.90	19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879	27.68	356,491	29,254	28.48	833,154
歐 元	783	31.32	24,524	225	35.02	7,880
日 幣	579	0.2405	139	-	-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英鎊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114千元及19,47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9,683)千元及(123,699)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880千元及4,70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1%	\$ -	-	362	184
下跌 1%	\$ -	-	(362)	(184)

6.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 96	-	-	96	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及約當現金	4,492,307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54,755	-	-	-	-	
存出保證金	7,812	-	-	-	-	
	\$ 6,254,970	-	-	96	96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00,000	-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598,546	-	-	-	-	
長期負債	660,000	-	-	-	-	
租賃負債	68,553	-	-	-	-	
	\$ 7,027,099	-	-	-	-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70	18,374	-	96	18,4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36,176	36,176	-	-	36,1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及約當現金	2,497,289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384,601	-	-	-	-	
存出保證金	4,087	-	-	-	-	
	\$ 4,940,623	54,550	-	96	54,646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0,000	-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553,729	-	-	-	-	
長期負債	308,400	-	-	-	-	
租賃負債	23,619	-	-	-	-	
	\$ 5,165,748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相關單位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38,400千元及199,360千元。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820,000千元及2,607,6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英鎊及日幣。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

(廿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8,062,898	5,594,74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492,307)	(2,497,289)
淨負債	3,570,591	3,097,452
權益總額	4,225,089	3,736,000
資本總額	\$ 7,795,680	6,833,452
負債資本比率	46%	45%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現金 流量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 1
		增添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08,400	351,600	-	-	660,000
短期借款	280,000	420,000	-	-	700,000
租賃負債	23,619	(29,043)	73,977	-	68,55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12,019	742,557	73,977	-	1,428,553

	現金 流量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 1
		增添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308,400	-	-	308,400
短期借款	536,000	(256,000)	-	-	280,000
租賃負債	3,155	(2,300)	22,764	-	23,61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39,155	50,100	22,764	-	612,01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P.T.S.)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 Item Group Ltd. (Gold Item)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金科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科)	本公司之子公司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桐鄉力山)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山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xon Technology Ltd. (Brunei) (Rexon Brunei)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力科)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晶股份有限公司(寶晶)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	\$
關聯企業 - 寶晶	56,115	26,740
子公司 - 其他	4,317	14,161
	\$ 60,432	40,901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銷售貨品之規格品項不同，故其銷貨之價格

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對非關係人收款期間政策為30天~120天；對關係人為15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桐鄉力山	\$ 942,986	1,349,101
子公司 - 力山科技	480,388	225,592
	\$ 1,423,374	1,574,693

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有部分工具機零件19,452千元及19,760千元係向本公司購入，該等交易不視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進銷貨，本公司已於財務報告同額沖銷。

本公司因未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購買相同貨品，故向關係人購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對非關係人付款期間政策除有部份係預付貨款外，其餘付款期間政策為7~90天；對關係人付款期間政策為90~150天，除依據既定之付款政策外，尚考量關係人營運資金狀況、行業特性及產業景氣等因素。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 27,543	6,334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寶晶	\$ 27,543	6,334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寶晶	\$ 11,078	3,352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P.T.S	2,743	6,389
		\$ 13,821	9,74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桐鄉力山	\$ 7,941	4,379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 3,799	843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 寶晶	\$ 3,799	843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桐鄉力山	\$ 81,896	365,616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力科	85,828	85,662
		\$ 167,724	451,278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 94,376	78,173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P.T.S	\$ 94,376	78,173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桐鄉力山	260	33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力科	15	-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寶晶	17	461
		\$ 94,668	78,667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子公司 - PTS為本公司代墊各項營業費用之餘額分別為94,376千元及78,173千元，列於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項下。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 - 桐鄉力山向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138,400千元及199,360千元。

6.勞務支出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因銷貨予國外廠商而由子公司代為提供售後服務所支付之服務費明細如下：

	服務費支出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子公司 - P.T.S	\$ 41,936	44,289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短期員工福利	\$ 54,540	66,818
退職後福利	1,384	929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55,924	67,74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296,916	296,442
建築物	銀行借款擔保	557,572	573,017
		\$ 854,488	869,4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 265,343	41,1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05,798	281,211	887,009	417,802	210,959	628,761
勞健保費用	72,862	18,735	91,597	35,796	14,834	50,630
退休金費用	26,343	7,550	33,893	16,048	4,090	20,138
董事酬金	-	7,000	7,000	-	11,139	11,1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088	1,547	15,635	6,335	1,125	7,460
折舊費用	170,479	26,517	196,996	82,578	18,092	100,670
攤銷費用	2,201	9,727	11,928	2,110	7,694	9,80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人數	1,744	1,074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589	66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508	58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4%	0.2%
監察人酬金	\$ -	1,437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 (3)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具競爭性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註 3)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 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關係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 限額	餘額		保證金額	比率	限額	背書保證	母公司	子公司	
0	力山工業	桐鄉力山	2	1,690,036 199,360	(USD7,000) 138,400	(USD5,000) 138,400	(USD5,000) 138,400	-	3.28%	1,690,036	Y	N	Y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權淨值40%，背書保證總額最高限額亦不得超過股權淨值40%。

(註2)：編號說明：0本公司。

(註3)：關係說明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具有實質控制力之公司。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力山工業	股票 - 華中創投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96	-	96	
小 計					96		96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銘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貨	額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力山工業	桐鄉力山	合併子公司	進貨	942,986	6 %	90~150 天	(註 1)	(註 2)	(81,806)	(2) %
力山工業	力山科技	合併子公司	"	480,388	3 %	"	"	"	(85,828)	(2) %

(註1)：本公司因未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購買相同貨品，故向關係人購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

(註2)：對關係人付款期間政策為90~150天，除依據既定之付款政策外，尚考量關係人營運資金狀況、行業特性及產業景氣等因素。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力山工業	寶晶(股)公司	台灣	氣動釘槍及其配件 之買賣	14,197	14,197	1,600	16.00	16,712	3,234	518	本公司依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力山工業	力山科技(股) 公司	台灣	資訊、通訊產品等 零組件之研發設 計、製造、加工及 買賣業務	293,741	291,106	7,851	82.87	97,615	17,605	14,590	本公司之子公 司
力山工業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美國	木工機及電動工具 機之推銷服務	196,465	196,465	0.1	96.00	147,616	1,039	997	本公司之子公 司
力山工業	Gold Item Group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 股公司	747,858	747,858	US\$25,00 0 (註 1)	100.00	695,689	(106,083)	(106,083)	本公司之子公 司
Gold Item	香港金科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 股公司	US\$25,000	US\$25,000	US\$25,00 0 (註 1)	100.00	675,329	(106,083)	(106,083)	Gold Item 之子公司
力山科技	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	汶萊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 股公司	-	24,151	0	-	-	-	-	(註 2)

(註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揭露投資之資本額。

(註2)：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完成清算程序。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投資金額	匯出						
桐鄉力山工 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 電機設備、木 工機及零件等	人民幣 154,465 (US\$25,000)	(註1)	US\$25,000 (NT\$745,565)	-	-	US\$25,000 (NT\$745,56 5)	(106,083)	100.00	(106,08 3)	675,329	-

(2)力山科技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投資金額	匯出						
力山科技 (上海)有限公 司	生產有關 無線電通 訊系統及 電子產品 線路板	人民幣5,792 (NT\$24,192)	(註2)	US\$700 (NT\$22,820)	-	-	-	-	-	-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設立之公司係透過香港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該公司已於一一〇年三月完成清算程序。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1)本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25,000 (NT\$745,565)	US\$25,000 (NT\$745,565)	2,535,053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麗鉅股份有限公司		18,735,302	10.32%
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陳淑淇信託財產專戶		9,617,000	5.2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冠祥

日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山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山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山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工具機與健身機等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或受到電動工具市場萎縮及競爭對手低價策略等因素影響，使得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易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力山集團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與計算方式之合理性，包含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及淨變現價值使用是否合理；檢視力山集團本期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前期進行分析比較，以評估本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是否適當；評估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

有關保固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該項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山集團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或商業慣例提供標準保固，當發生產品瑕疵而需提供折讓及退回予客戶，該集團管理階層係於認列產品銷貨收入時，以該等產品歷史不良率估列相關產品保固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將導致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保固負債準備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法、使用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的情況發生，以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估計保固負債金額之準確度；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客戶對估計之計算方法是否適當；評估客戶保固負債準備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山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章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 國 —— 年 三 月 十五 日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力山工業有限公司及子公

表

	110.12.31 金額	109.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109.12.31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74,719	36	2,613,129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96	-	18,47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三))	-	-	36,176	-	2150 應付票據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276	-	10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7,543	-	6,3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717,113	14	2,380,141	2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1,078	-	3,35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40	-	52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975,275	16	1,096,194	1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209,740	2	191,508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8,517,980	68	6,345,935	6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6,712	-	16,994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266,653	26	2,852,873	3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22,650	1	79,870	1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62,399	-	62,72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84,195	1	67,17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053	-	4,40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90,665	1	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351,126	3	111,091	1		
	4,003,453	32	3,195,213	34	3100 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34 3,736,000	39
					25,314 -	25,193 -
					4,250,403 34	3,761,193 39
					\$ 12,521,433 100	9,541,148 100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18,366,823	100	11,374,2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十七)及(廿二))	15,849,053	86	9,403,085	83
營業毛利	2,517,770	14	1,971,122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七)及(廿二))：				
6100 推銷費用	561,819	3	432,757	4
6200 管理費用	314,799	2	183,66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937	1	198,633	2
	1,092,555	6	815,056	7
營業利益	1,425,215	8	1,156,066	10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三))	2,030	-	4,52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39,792	-	63,5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140,611)	(1)	(153,83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及(廿三))	(7,827)	-	(11,69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518	-	287	-
	(106,098)	(1)	(97,143)	-
稅前淨利	1,319,117	7	1,058,92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63,168	1	236,733	3
本期淨利	1,055,949	6	822,19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61,559	-	(11,2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184	-	39,210	1
	78,743	-	27,92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83)	-	5,0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1,588	-	(1,073)	-
	(9,295)	-	4,012	-
	69,448	-	31,93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9,448	-	31,9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5,397	6	854,123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52,892	6	817,48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057	-	4,710	-
	\$ 1,055,949	6	822,190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5,276	6	849,69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21	-	4,432	-
	\$ 1,125,397	6	854,123	8
975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 5.80		4.5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 5.76		4.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董事長：王冠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冠祥

~ 121 ~

會計主管：何秀媛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合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實現評價 損益	(49,668)	3,420,729
\$ 1,814,735	433	132,034	-	1,533,195	1,665,229	(161,113)	111,445	(49,668)	20,761
民國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265,379	49,668	1,783,010	2,098,057	(156,823)	(20,402)	(177,225)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265,379	49,668	1,783,010	2,098,057	(156,823)	(20,402)	(177,2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淨確定福利資產期初調整數	\$ 1,814,735	586	363,103	177,226	16,965	2,572,950	(163,182)	4,225,089	25,314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王冠祥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何秀媛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3,492
攤銷費用	14,665
利息費用	7,827
利息收入	(2,030)
股利收入	(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2,72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1,133

	110年度	109年度
\$	1,319,117	1,058,923
	165,368	12,039
	11,696	(4,525)
	(10,261)	2,561
	(287)	-
	341,133	176,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8,374	88,57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67)	476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1,209)	4,40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63,028	(1,336,33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726)	19,468
其他應收款減少	382	684
存貨增加	(879,081)	(460,1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883)	(83,894)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3,318)	(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9,600)	(1,767,076)
合約負債增加	515,701	1,938
應付票據增加	602,227	361,771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2,956	212
應付帳款增加	269,876	1,960,337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3,197	27,3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44)	3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014	25,64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2,061)	(6,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31,466	2,371,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81,866	604,302
調整項目合計	1,722,999	780,8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2,116	1,839,816
收取之利息	2,030	4,763
收取之股利	813	10,261
支付之利息	(8,369)	(11,853)
支付之所得稅	(200,424)	(313,7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6,166	1,529,2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60	217,96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5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2,972)	(530,2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3	19,21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8,000	(8,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返還股款	-	4,7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50)	(2,580)
取得無形資產	(14,355)	(16,131)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8,114)	(126,9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3,685)	(441,9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16,870	1,532,928
短期借款減少	(1,556,357)	(1,834,642)
舉借長期借款	851,600	308,400
償還長期借款	(547,369)	(57,929)
租賃本金償還	(29,043)	(2,300)
發放現金股利	(653,305)	(544,4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396	(597,9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87)	(13,9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61,590	475,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3,129	2,137,7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74,719	2,613,129

董事長：王冠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冠祥

~ 123 ~

會計主管：何秀媛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261號，並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四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鑽床、木工機及健身器材等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監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

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P.T.S.)	木工機及電動工具機之推銷服務	96%	96%	1
本公司	Gold Item Group Ltd.(Gold Item)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力山科技(股)公司 (力山科技)	資訊、通訊產品等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82.87%	80.09%	
Gold Item	金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科)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香港金科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 (桐鄉力山)	生產銷售各種電機設備木工機及其零件等	100%	100%	
力山科技	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	100%	(註一)
Rexon Technology Ltd. (Brunei)	力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力科)	生產有關無線電通訊系統及電子產品線路板	-	100%	(註一)

註一：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完成清算程序。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币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見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18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2~60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模具及工具設備 2~10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2~10年

(5)房屋、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主建物	41~60 年	焊接機及圓鋸機	10 年
消防工程	43 年	輸送機	10 年
機電工程	38 年	其他	5 年
其他	2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影印設備、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佈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1~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以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不良率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製造工具機與健身機等產品，並銷售予全球各大零售店、健身俱樂部、專業健身器材連鎖店等。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

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對工具機及健身機提供標準保固而負瑕疵折讓或退回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四(十四)。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寶晶股份有限公司16%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寶晶股份有限公司其餘84%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寶晶股份有限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寶晶股份有限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三) 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認列產品銷售收入時估列之，係以該等產品歷史不良率估計。合併公司持續檢視該估計基礎並於適當時予以修正，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主管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之支持輸入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公允價值等級分數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051	1,044
支票及活期存款	4,573,668	2,612,085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574,719</u>	<u>2,613,12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8,374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6	96
合 計	<u>\$ 96</u>	<u>18,470</u>

1.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福裕事業(股)公司	<u>\$ -</u>	<u>36,176</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0元及10,063千元。

3.亞信電子(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完成現金減資，減資比例為10%，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四日獲配減資退還股款4,792千元。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因整體營運策略考量，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3,360千元及217,962千元，累積處分(損)益分別計(3,218)千元及171,057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5.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6.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因營業而發生	\$ 2,276	109
應收票據 - 關係人 - 因營業而發生	27,543	6,334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 29,819</u>	<u>6,443</u>
應收帳款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718,716	2,381,74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078	3,352
減：備抵損失	(1,603)	(1,603)
合計	<u>\$ 1,728,191</u>	<u>2,383,493</u>

1.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85,675	0.02%	184
逾期 90 天以下	872,018	0.02%	184
逾期 91~180 天	1,370	50%	685
逾期 181~360 天	549	100%	549
逾期超過 360 天	1	100%	1
合計	<u>\$ 1,759,613</u>		<u>1,603</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94,382	0.03%	773
逾期 90 天以下	196,806	0.24%	479
逾期 91~180 天	-	-%	-
逾期 181~360 天	351	100%	351
合計	<u>\$ 2,391,539</u>		<u>1,603</u>

2.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 年 1 月至 12 月	109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即 12 月 31 日餘額)	\$ 1,603	\$ 1,603

3.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11,387	\$ 11,769
減：備抵呆帳	(11,247)	(11,247)
	\$ 140	\$ 522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2.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 年 1 月至 12 月	109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即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47	\$ 11,247

(六)存 貨

	110 年 1 月至 12 月	109 年 1 月至 12 月
製成品	\$ 756,447	\$ 294,174
在製品	220,523	199,733
原 料	240,165	146,183
零 件	725,566	416,496
商 品	32,574	39,608
	<hr/>	<hr/>
	\$ 1,975,275	\$ 1,096,194

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 36,501	\$ 12,953
存貨盤虧(盈)	293	(492)
下腳收入	(24,970)	(10,5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32	5,696
未分攤製造費用	-	6,685
列入營業成本	<hr/>	<hr/>
	\$ 15,556	\$ 14,290

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之重要子公司，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之影響，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間停工，停工期間之固定製造費用6,685千元認列於當期成本中。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u>\$ 16,712</u>	<u>16,994</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0.12.31	109.12.31
寶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氣動釘槍及其配件之買賣，為合併公司之投資項目。	台灣	16%	16%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12.31		109.12.31	
	\$ 16,712	16,994	\$ 518	287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18	28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518	287		

2.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及 工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6,564	2,068,956	725,055	866,514	154,644	79	4,761,812
本期增添	193,442	112,456	52,579	65,283	36,286	-	460,046
本期處分	-	-	(157,067)	(211,954)	(14,764)	-	(383,785)
重分類	-	(10,914)	191,338	71,635	1,417	(79)	253,3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	(4,741)	(789)	(384)	(295)	-	(6,28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39,930</u>	<u>2,165,757</u>	<u>811,116</u>	<u>791,094</u>	<u>177,288</u>	-	<u>5,085,185</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3,496	2,000,533	632,272	791,385	152,341	650	4,100,677
本期增添	423,217	42,269	62,928	63,486	10,384	-	602,284
本期處分	(6)	(203)	(25,344)	(7,593)	(8,278)	-	(41,424)
重分類	-	17,312	53,228	17,928	304	(568)	88,2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3)	9,045	1,971	1,308	(107)	(3)	12,07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46,564</u>	<u>2,068,956</u>	<u>725,055</u>	<u>866,514</u>	<u>154,644</u>	<u>79</u>	<u>4,761,812</u>
折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78,946	385,480	625,001	119,512	-	1,908,939
本年度折舊	-	88,758	73,839	59,082	10,917	-	232,596
本期處分	-	-	(153,759)	(207,671)	(12,475)	-	(373,905)
減損損失	-	-	-	52,723	-	-	52,7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67)	(308)	(161)	(285)	-	(1,82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866,637</u>	<u>305,252</u>	<u>528,974</u>	<u>117,669</u>	-	<u>1,818,532</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01,875	346,805	597,446	117,270	-	1,763,396
本年度折舊	-	75,212	44,750	32,811	9,265	-	162,038
本期處分	-	(8)	(6,956)	(5,866)	(6,819)	-	(19,6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67	881	610	(204)	-	3,154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778,946</u>	<u>385,480</u>	<u>625,001</u>	<u>119,512</u>	-	<u>1,908,939</u>
帳面價值：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1,139,930</u>	<u>1,299,120</u>	<u>505,864</u>	<u>262,120</u>	<u>59,619</u>	-	<u>3,266,653</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u>\$ 523,496</u>	<u>1,298,658</u>	<u>285,467</u>	<u>193,939</u>	<u>35,071</u>	650	<u>2,337,281</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946,564</u>	<u>1,290,010</u>	<u>339,575</u>	<u>241,513</u>	<u>35,132</u>	79	<u>2,852,873</u>

- 1.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營運擴展之需求購置之毗鄰廠房土地計315,131千元。因其地目屬田地，尚無法以合併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自然人身分之股東名義登記，已辦妥保全手續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針對部分已超過耐用年限且預計報廢之模具設備帳面價值認列減損損失52,723千元。
- 3.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三)。
- 4.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運輸設備之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 屋 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總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663	21,388	5,142	85,193
增 添	27,981	30,239	15,757	73,9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5)	-	-	(31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329</u>	<u>51,627</u>	<u>20,899</u>	<u>158,855</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757	-	3,766	61,523
增 添	-	21,388	1,376	22,7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906	-	-	906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663</u>	<u>21,388</u>	<u>5,142</u>	<u>85,193</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67	594	2,062	5,323
本年度折舊	3,423	22,304	5,169	30,8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	-	-	(1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76</u>	<u>22,898</u>	<u>7,231</u>	<u>36,205</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2	-	628	1,940
本年度折舊	1,302	594	1,434	3,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	-	-	5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67</u>	<u>594</u>	<u>2,062</u>	<u>5,323</u>
帳面金額：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996	20,794	3,080	79,870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445	-	3,138	59,583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253</u>	<u>28,729</u>	<u>13,668</u>	<u>122,650</u>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商譽</u>	<u>電腦軟體</u>	<u>總計</u>
成 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293	127,372	170,665
本期外購	-	14,355	14,355
本期減少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5)	(3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293</u>	<u>141,692</u>	<u>184,985</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293	111,130	154,423
本期外購	-	16,131	16,131
本期減少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11	11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293</u>	<u>127,372</u>	<u>170,665</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07,937	107,937
本期攤銷	-	14,665	14,66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6)	(16)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22,586</u>	<u>122,586</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95,842	95,842
本期攤銷	-	12,039	12,03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6	56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07,937</u>	<u>107,937</u>
帳面價值：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293</u>	<u>19,106</u>	<u>62,399</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43,293</u>	<u>15,288</u>	<u>58,581</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293</u>	<u>19,435</u>	<u>62,728</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營業成本	\$ 2,678	2,226
營業費用	11,987	9,813
	<u>\$ 14,665</u>	<u>12,039</u>

2. 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十一)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58,328	56,473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36,889	127,888
暫付款及代付款	14,523	7,147
	<hr/> \$ 209,740	<hr/> 191,5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344,509	99,792
受限制資產	-	8,000
其他	6,617	3,299
	<hr/> \$ 351,126	<hr/> 111,091

(十二)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00,000	2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2,025	56,960
合計	\$ 802,025	336,960
尚未使用額度	\$ 3,386,903	1,925,674
利率區間	<hr/> 0.67%~4.785%	<hr/> 0.69%~4.57%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預收款項	\$ 3,572	3,571
暫收款	147,005	121,572
其他	5,677	7,723
	<hr/> \$ 156,254	<hr/> 132,866

暫收款主要係暫收協力廠商模具分攤款。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USD	2.21%~2.3%	111 年	\$ 26,597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45%~1.05%	113 年~114 年	660,000
				686,59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3,264)
合計				\$ 593,333
尚未使用額度				\$ 470,000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USD	2.3%	111 年	\$ 72,339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45%~0.7%	114 年	308,400
				380,73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6,707)
合計				\$ 334,032
尚未使用額度				\$ 821,6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34,261	12,376
非流動	\$ 34,292	11,24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63	82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9,706	2,382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分別為二年至十年。

(十六)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97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55,50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58,877)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2,599</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84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71,73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72,60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5,973</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工具機及健身機銷

售相關，該項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不良率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項負債係將於銷售之次二季發生。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0,038	401,9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0,703)	(402,034)
淨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90,665)</u>	<u>(80)</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帶薪假負債	<u>\$ 22,397</u>	<u>15,98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工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00,70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01,954	391,438
期初調整數	(16,808)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528	6,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43)	6,911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5,689)	15,268
計劃支付之福利	<u>(22,804)</u>	<u>(17,79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10,038</u>	<u>401,95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02,034	396,649
期初調整數	157	-
利息收入	2,488	3,9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727	10,89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837	1,81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0,540)</u>	<u>(11,24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00,703</u>	<u>402,03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139	2,44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0)	(242)
	<u>\$ 2,039</u>	<u>2,204</u>
營業成本	\$ 1,673	3,973
推銷費用	87	618
管理費用	160	(3,266)
研究發展費用	119	879
	<u>\$ 2,039</u>	<u>2,20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52,690)	(141,401)
本期認列	<u>61,559</u>	<u>(11,289)</u>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91,131)</u>	<u>(152,690)</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25%	0.625%
未來薪資增加	2%	4%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劃之提撥金額為1,72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6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7,271)	7,535
未來薪資增加	7,269	(7,053)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0,276)	10,683
未來薪資增加	10,129	(9,80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4,984 千元及 20,105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本公司及力山科技外，其他公司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提撥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234 千元及 1,965 千元。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88,316	221,35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17)	12,917
	<u>287,799</u>	<u>234,27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631)	2,457
所得稅費用	<u>\$ 263,168</u>	<u>236,73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588)</u>	<u>1,07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 1,319,117	1,058,923
依各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66,699	215,56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1,143)	(3,643)
不可扣抵之費用	880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3,021)	(3,972)
前期低(高)估	(518)	12,9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1	15,862
所得稅費用	<u>\$ 263,168</u>	<u>236,73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111</u>	<u>5,111</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未實現存 貨跌價損失	負債準備	未 實 現 兌換損失	未 實 現 減損損失	未 實 現 投資損失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9,168	33,195	-	-	-	24,433	378	67,17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75)	(53)	10,545	5,615	-	-	15,432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89	-	1,589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9,168</u>	<u>32,520</u>	<u>(53)</u>	<u>10,545</u>	<u>5,615</u>	<u>26,022</u>	<u>378</u>	<u>84,195</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9,168	33,369	5,161	-	-	25,506	416	73,62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74)	(5,161)	-	-	-	(38)	(5,373)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73)	-	(1,07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9,168</u>	<u>33,195</u>	<u>-</u>	<u>-</u>	<u>-</u>	<u>24,433</u>	<u>378</u>	<u>67,174</u>

	公允價值 利益	未 實 現 兌換利益	未 實 現 投資利益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	288	15,402	15,690
貸記損益表	-	6,203	(15,402)	(9,199)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u>	<u>6,491</u>	<u>-</u>	<u>6,491</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2,351	-	16,255	18,606
借記損益表	(2,351)	288	(853)	(2,916)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u>	<u>288</u>	<u>15,402</u>	<u>15,69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力山科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800,000千元。實收股本均為1,814,735千元，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 12 月 31 日餘額)	普 通 股	
	110 年度 181,473	109 年度 181,473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53	-
庫藏股票交易	433	433
	\$ 586	43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九年度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77,226千元及49,668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另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6	653,305	3.0	544,42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10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0	544,420

3. 庫藏股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惟子公司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本公司應依持股比例計算其跌價損失，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本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前述有關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或迴轉，應併同其他非庫藏股之股東權益減項處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 - 力山科技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出售本公司股票2,010千股並產生處分利得541千元，本公司因此增加之資本公積 - 庫藏股交易為 433千元。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823)	(20,402)		(177,2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359)	-	(6,3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3,218	3,2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184	17,18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3,182)	-		(163,182)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113)	111,4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29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171,0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9,21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6,823)	(20,402)

(二十) 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52,892	817,4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1,473	181,47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80	4.5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52,892	817,4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1,473	181,4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1,349	1,35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82,822	182,82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76	4.47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 年度	109 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美洲	\$ 17,748,698	10,989,686
歐洲	480,107	183,419
亞洲	133,905	187,626
其他地區	4,113	13,476
	<u>\$ 18,366,823</u>	<u>11,374,207</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工具機	\$ 1,564,139	2,308,086
健身機	16,463,705	8,820,716
其他	338,979	245,405
	<u>\$ 18,366,823</u>	<u>11,374,207</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合約負債	\$ 543,155	27,454	25,516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194千元及9,498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工具機與健身機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9,327千元及55,69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00千元及11,13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2,030</u>	<u>4,525</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沖銷逾期應付款收入	\$ 2,354	37,170
股利收入	13	10,261
其他	37,425	16,143
	<u>\$ 39,792</u>	<u>63,574</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88,579)	(155,7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4,987)	(2,5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5,908	6,6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2,723)	-
其他損失	(230)	(2,270)
	\$ (140,611)	(153,833)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費用	\$ (9,227)	(11,986)
減：利息資本化	1,400	290
	\$ (7,827)	(11,696)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工具機與健身機客戶群，惟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最大客戶之銷貨金額分別佔合併營收88%及71%，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80%及84%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相關明細及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合 紦			
			1-12 個 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762,025	770,243	174,332	241,770	354,141	-
無擔保銀行借款	726,597	728,219	728,219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68,553	70,100	34,778	12,241	10,586	12,495
應付款項	<u>5,659,611</u>	<u>5,659,611</u>	<u>5,659,611</u>	-	-	-
	\$ 7,216,786	7,228,173	6,596,940	254,011	364,727	12,495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65,360	372,623	61,166	1,388	310,069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52,339	356,690	330,283	26,407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3,619	23,867	12,566	11,017	284	-
應付款項	<u>4,595,266</u>	<u>4,595,266</u>	<u>4,595,266</u>	-	-	-
	\$ 5,336,584	5,348,446	4,999,281	38,812	310,353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6,986	27.68	2,684,572	126,448	28.48	3,601,239
歐 元	13	31.32	407	11	35.02	385
日 幣	196,874	0.2405	47,348	163,851	0.2763	45,272
英 銀	5	37.3	187	5	38.90	195
人 民 幣	7,058	4.344	30,660	32	4.377	1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3,042	27.68	361,003	30,387	28.48	865,422
歐 元	783	31.32	24,524	225	35.02	7,880
日 幣	579	0.2405	139	-	-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英鎊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021千元及22,19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8,579)千元及(155,701)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1,909千元及5,74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1%	\$ -	-	362	184
下跌 1%	\$ -	-	(362)	(184)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	-	-	96	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及約當現金	4,574,719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58,150	-	-	-	-
存出保證金	9,053	-	-	-	-
	\$ 6,342,018	-	-	96	96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2,025	-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659,611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93,264	-	-	-	-
長期借款	593,333	-	-	-	-
租賃負債	68,553	-	-	-	-
	\$ 7,216,786	-	-	-	-

109.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70	18,374	-	96	18,4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36,176	36,176	-	-	36,1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及約當現金	2,613,129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390,458	-	-	-	-
存出保證金	4,403	-	-	-	-
	\$ 5,062,636	54,550	-	96	54,646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6,960	-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595,266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6,707	-	-	-	-
長期借款	334,032	-	-	-	-
租賃負債	23,619	-	-	-	-
	\$ 5,336,584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無活絡市場 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相關單位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38,400千元及199,360千元。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856,903千元及2,747,27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汇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英鎊及日幣。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

(廿六)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8,271,030	5,779,95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574,719)	(2,613,129)
淨負債	3,696,311	3,166,826
權益總額	4,250,403	3,761,193
資本總額	<u>\$ 7,946,714</u>	<u>6,928,019</u>
負債資本比率	47%	46%

(廿七)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 1
	110.1.1	現金 流量表	增添	匯率變動	公允價 值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80,739	304,231	-	1,627	-	686,597
短期借款	336,960	460,513	-	4,552	-	802,025
租賃負債	23,619	(29,043)	73,977	-	-	68,55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41,318</u>	<u>735,701</u>	<u>73,977</u>	<u>6,179</u>	<u>-</u>	<u>1,557,175</u>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 流量表	增添	匯率變動	公允價 值變動	109.12.3 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33,928	250,471	-	(3,660)	-	380,739
短期借款	642,842	(301,714)	-	(4,168)	-	336,960
租賃負債	3,155	(2,300)	22,764	-	-	23,61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79,925</u>	<u>(53,543)</u>	<u>22,764</u>	<u>(7,828)</u>	<u>-</u>	<u>741,31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寶晶股份有限公司(寶晶)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聯企業 - 寶晶	110年度 \$ 56,115	109年度 26,740
-----------	--------------------	-----------------

合併公司因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銷售貨品之規格品項不同，故其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對非關係人收款期間政策為30天~120天；對關係人為15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寶晶	\$ 27,543	6,334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寶晶	11,078	3,352
		<u>\$ 38,621</u>	<u>9,686</u>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 寶晶	\$ 3,799	843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寶晶	17	461
		<u>\$ 3,816</u>	<u>1,304</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短期員工福利	110 年度 \$ 54,540	109 年度 66,818
退職後福利	1,384	929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55,924</u>	<u>67,747</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296,916	296,442
建築物	銀行借款擔保	853,440	888,340
		<u>\$ 1,150,356</u>	<u>1,184,78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 265,343	109.12.31 41,1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41,723	340,663	1,082,386	650,220	276,984	927,204
勞健保費用	82,370	23,491	105,861	40,464	19,363	59,827
退休金費用	33,338	8,919	42,257	19,293	4,981	24,2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336	2,515	21,851	12,235	1,798	14,033
折舊費用	228,643	34,849	263,492	139,190	26,178	165,368
攤銷費用	2,887	11,778	14,665	2,226	9,813	12,0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 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力山工業	桐鄉力山	2	1,690,036 199,360	(USD7,000) 138,400	(USD5,000) 138,400	(USD5,000) 138,400	-	3.28%	1,690,036	Y	N	Y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權淨值40%，背書保證總額最高限額亦不得超過股權淨值40%。

(註2)：編號說明：0本公司。

(註3)：關係說明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具有實質控制力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力山工業	股票 - 華中創投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流動	10	96	-	96	10	-	
小計					96		96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力山工業	桐鄉力山	合併子公司	進貨	942,986	6 %	90~150 天	(註 1)	(註 2)	(81,806)	(2) %	
力山工業	力山科技	合併子公司	進貨	480,388	3 %	90~150 天	(註 1)	(註 2)	(85,828)	(2) %	

(註1)：本公司因未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購買相同貨品，故向關係人購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

(註2)：對關係人付款期間政策為90~150天，除依據既定之付款政策外，尚考量關係人營運資金狀況、行業特性及產業景氣等因素。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桐鄉力山	1	進 貨	942,985	一般價格與付款期間		5.13%
0	本公司	力山科技	1	進 貨	486,388	一般價格與付款期間		2.6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 率			股數(千股)	持 股 比 率	
力山工業	寶晶(股)公司	台灣	氣動釘槍及其 配件之買賣	14,197	14,197	1,600	16.00	16,712	3,234	518	1,600	16.00本公司依權 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力山工業	力山科技(股) 公司	台灣	資訊、通訊產 品等零組件之 研發設計、製 造、加工及買 賣業務	293,741	291,106	7,851	82.87	97,615	17,605	14,590	7,851	82.87本公司之子 公司
力山工業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美國	木工機及電動 工具機之推銷 服務	196,465	196,465	0.1	96.00	147,616	1,039	997	0.1	96.00本公司之子 公司
力山工業	Gold Item Group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國際投資 之控股公司	747,858	747,858	US\$25,00 0 (註 1)	100.00	695,689	(106,083)	(106,083) (註 1)	US\$25,000 100.00	本公司之子 公司
Gold Item	香港金科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 之控股公司	US\$25,000	US\$25,000	US\$25,00 0 (註 1)	100.00	675,329	(106,083)	(106,083) (註 1)	US\$25,000 100.00	Gold Item 之子公司
力山科技	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	汶萊	從事國際投資 之控股公司	-	24,151	-	-	-	-	-	US\$ -	- (註 2)

(註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揭露投資之資本額。

(註2)：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完成清算程序。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回投資 出或收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桐鄉力山工 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機 設備、木工機械及 其零件等	人民幣 154,465 (US\$25,000)	(註1)	US\$25,000 (\$745,565)	-	-	US\$25,000 (\$745,565)	(106,083)	100.00	(106,083)	675,329

(2)力山科技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回投資 出或收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山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生產有關無線電 通訊系統及電子 產品線路板	人民幣 5,792 (\$24,192)	(註2)	US\$700 (\$22,820)	-	-	-	-	-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設立之公司係透過香港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完成清算程序。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1)本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25,000 (\$745,565)	US\$25,000 (\$745,565)	2,535,053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崑鉅股份有限公司		18,735,302	10.32%
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陳淑淇信託財產專戶		9,617,000	5.2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
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
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
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
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
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
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
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工具機與健身機部門，係從事工具機與健身機之生產及銷售。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收入、應報導部門損益及應報導部門資產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工具機	\$ 1,564,139	2,308,086
健身機	16,463,705	8,820,716
其他	338,979	245,405
	\$ 18,366,823	11,374,207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110 年度	109 年度
美 洲	\$ 17,748,698	10,989,686
歐 洲	480,107	183,419
亞 洲	133,905	187,626
其 他	4,113	13,476
	\$ 18,366,823	11,374,207

非流動資產：

地區	110.12.31	109.12.31
臺 灣	\$ 3,120,712	2,273,561
其 他	772,781	825,081
	\$ 3,893,493	3,098,642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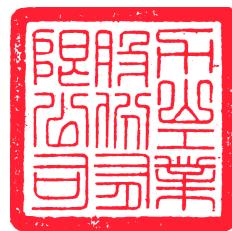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來自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之收入金額達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D 公司	110 年度	
	金額	所佔比例
	\$ 16,233,829	88

客 戶 D 公司	109 年度	
	金額	所佔比例
	\$ 8,112,386	71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冠祥

